

7-0011933

# 新言

章太炎先生主編

半月刊 第二期



道元  
 新刊  
 方以重  
 謹依  
 印



制言半月刊第二期刊誤表

篇名	頁數	行數	誤	正
喪服依開元禮議	一	三	盧	盧
一 五頗有			又相	
二 十濟翁			涪	
三 八且			且	
三 九氣曰			傳曰	
三 九衰成人			喪成人	
三 九(不緝下脫文)			夫文之不緝者	
三 九哀乏			哀之	
三十二 視之杖期			視不杖期	
四 一不衰(斷句)			不衰故(斷句)	
四 一傳謂之			傳所謂	
喪服依開元禮議	四	五	奔則爲妄	奔則爲妄
四十二 齊總期			齊衰期	
五 三原則也			原則者也	
五 九誠若			誠猶	
五十一 斬衰用麻			斬齊用麻	
五十一 齊衰			(此二字衍)	
三 八夏曰			夏日	
三 九宵			屑	
四 十決			決	
五 五廢			廢	
八 三眈眈			眈眈	
一 六風正			風止	
黃梅閉墓誌銘				

# 目錄

喪服依開元禮議

太炎

重訂考正孔子世家

陳朝爵

讀呂臆斷(續)

沈陔民

老子古微(續)

繆篆

大總統黎公碑

太炎

黃晦聞墓誌銘

太炎

詩厄篇

邵祖平

詩

陳石遺

補白

告子辯

孫世揚

悉六羣書校跋

潘承弼

藤花葉楓室遺稿校記

諸祖耿

## 喪服依開元禮議

太炎

國家昏亂。禮教幾於墜地。然一二新學小生之言。罔未能盡變民俗。如喪服一事。自禮經以至今茲。二三十年。未有能廢者也。今雖衰麻室廬之制。不能一一如古。大體猶頗有存者。以民國未定喪服。民間訃告。則改遵制成服曰遵禮。問以依據何禮。即人人不能自言。蓋景附清禮而已。而清律所列服圖。與清通禮頗有舛駁。常人多見清律。少見清通禮。喪服率依律行之。亦未得云清禮也。自達者觀之。彙代所定服制。格以禮經之法度。往往有軼出者。今朝市已遷。無取獨遵清禮。且繆於禮經者。亦獨清禮爲最甚。則由彙代刪改。積漸以至是也。定喪服者凡四家。一曰禮經。二曰唐開元禮。三曰明孝慈錄。四曰清通禮。唐明之間。宋世尙略有更定。合之前四。共爲五家。夫禮經制服。比例精嚴。其原則散見子夏傳中。蓋如刑律之有名例。服制雖無妨損益。要以不違原則不誤比例爲正。猶刑律有可損益者。要不得違其名例也。今之不能盡從禮經者。以尊降厭降諸條。獨可施於封建世卿之時。非秦漢以下所宜守。其彙代循行者。皆封建世卿以外之事。諦當而不可革者也。而開元禮又頗有剗定。後之

議者。多替當時君相。作聰明而變舊章。然校諸宋明清三家。尙頗嚴謹有法。所以然者。六代禮書。訖唐初猶在。廷臣又多習禮家條例。故夫枉戾之言。不能出諸其口。非如後代三家。不以其事付白徒鄙儒。卽付之刀筆吏也。清禮既不可用。而輕議禮者又多破碎。擇善從之。宜取其稍完美者。則莫尙於開元禮矣。今先舉三家之失。以明開元禮之是。條列如左。

宋世所失者一事

禮經。婦爲舅姑齊衰期。傳曰。何以期也。從服也。自唐貞元時。禮法漸壞。婦爲舅姑。有從其夫服三年者。此乃民俗之譌。於國制無與。後唐比而從之。宋初魏仁浦等遂依以定禮。夫女子適人者爲其父母。且降爲齊衰期。傳曰。何以期也。婦人不貳斬也。蓋爲夫斬衰。則其他更不得與之同服。今爲舅斬衰三年。違於不貳斬之原則矣。且其言曰。夫居苦塊。婦被綺紈。以是難執禮者。按唐李濟翁稱婦爲舅姑除服後。門庭尙素。服青縑衣以俟夫之終喪。之縑即今之縑。乃縑類無文者。與縑之有文者異。蓋自古相承如此也。魏仁浦起刀筆吏。不曉前代習俗。遂悍然以夫居苦塊。婦被綺紈爲難。適自章其鄙陋耳。且其時夫已小祥。舍於外寢矣。安得尙寢苦枕塊耶。亦由刀筆吏不知喪服有變除也。詩稱凡民有喪。匍匐救之。記言鄰有喪。春不相。凡處有喪者

之側。未有可以服鮮華姿娛樂者。父之喪。子爲服斬衰三年。祖之喪。孫爲服齊衰不杖期。何不以父居苦塊子被綺紈爲難耶。此可推例以解其惑者也。

明孝慈錄所失者三事

爲父斬衰三年。爲母齊衰三年。此喪紀之正。而服術之至文者也。生民之統。繫於父不繫於母。故服制亦殊。雖然。齊衰正服五升。義服六升。而爲母服乃四升。其去斬衰三升及三升半者。相較無幾。於至親之恩。非不篤也。故自禮經以逮宋人。未有議其薄者。明制爲母服亦斬衰。於是齊衰三年之服遂絕。此爲不知服術者。

禮經載三殤之服。條目至詳。至明而殤服盡廢。是於幼穉爲無恩。且爲成人服大功小功皆有受。而爲殤服則無受。氣曰。衰成人者其文緝。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緝。由其哀乏未殺。昔人於男女未冠笄者。隱之如此。今一旦盡芟薙之。斯亦不仁甚矣。且禮書無殤服。亦未得爲完書也。

齊衰杖期之服。十五日始除。視之杖期者爲淹久。禮經所著。獨父在爲母。出妻之子爲母。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。及爲妻。四事。母妻皆至親。繼母不與因母同親。而得與爲比者。以從嫁

則撫育不衰。故傳謂之貴終也。然且爲之報服。視之若此其重也。非此四者。雖至尊如祖父母。同氣如昆弟。祇齊衰不杖期耳。爲庶母服。禮不過緦。明祖以昵孫貴妃故。增庶母服至齊衰杖期。乃令庶母之尊親。過於祖父母。斯於比例大繆者也。且爲庶母已齊衰杖期。爲庶母慈已者。將何以加其服乎。如慈母服。則本無父命。不如慈母服。則何以異於凡庶母。此又進退皆窮者也。近世禁買妾。凡爲慈母者。庶母及妾爲父。母昆弟。禮如可不論。然詎解聘則爲妻。奔則爲妾。今之奔者多矣。買妾雖止。奔妾故在。其喪服不得不論之。

清通禮所失者一事

禮經。爲人後者爲其父母齊衰不杖期。傳曰。何以期也。不貳斬也。至爲祖父母以上。禮經與彙代之禮皆無文。蓋如其本服爾。例以女子子爲祖父母。不論在室適人。皆齊衰期。傳曰。何以期也。不敢降其祖也。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。皆齊衰三月。傳曰。何以服齊衰三月。不敢降其祖也。此彙代所不能立異者。蓋斬不可貳。而齊衰期等非不可貳。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祖父母以上然。則爲人後者爲其祖父母以上亦然。且爲其父母降服者。齊衰四升。爲其祖父母不降者。依正服齊衰五升。雖同爲齊緦期。其麻固有辨矣。清通禮。爲人後者。爲其祖父母大功。爲其曾祖父母小功。爲其高祖父母緦。苟以旁尊視其本生邪。高祖父乃所

後高祖父之昆弟。法當無服。何以尙爲之緦。若猶以至尊視其本生邪。則傳云。小功者。兄弟之服。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。今降其祖父母至大功。則不得不降其曾祖父母至小功。是乃以兄弟之服服至尊矣。進退失據。皆甚違於喪服之原則也。

如上五繆。三家所有。而開元禮所無。故開元禮雖未能事事精整。猶可依以施行。乃如父在爲母齊衰三年。爲曾祖父母齊衰五月。前者未必不厭於人情。後者又非在絕不可增之例。爲舅小功。違於外親皆緦之義。然禮經爲從母已至小功。以此推例可也。嫂叔有服。雖違古制。準以同爨總之例。推而行之亦可也。惟舅之妻不可稱母。而玄宗手敕爲舅母緦麻。然開元禮撰定在前。未加改竄。故通典所載開元禮無此條。國官爲國君斬衰。既葬除之。此爲今世所無。當從事實而刪者。其餘悉依開元禮爲定。上視禮經。誠若瑾瑜之匿微瑕。下視三家。可謂玉之章章。勝於珉之彫彫者遠矣。

難曰。今布大抵用木絲。俗惟斬衰用麻。齊衰功緦皆絲矣。縷之精粗。不能與其衰相當。況於降服正服義服之別。公爲此議。極不過施於訃告。徒文具耳。其實豈可得行邪。答曰。禮失而求諸野。子謂麻衣盡亡乎。今沙門所服布單衣。皆麻織也。校其精粗。蓋猶在大小功間。獨欲



爲十五升抽半者。以白紵則可。以麻卽不易成。紵亦麻也。取以爲總固無害。故患士大夫無倡導者耳。有之。何患衰之不成。就其未成。施於訃告。不猶勝於世之爲金石例者乎。孔子曰。爾愛其羊。我愛其禮。循斯名也。而責其實。則倡導之端在茲矣。

# 重訂考正史記孔子世家

陳朝爵

司馬遷爲孔子立世家。閱識偉義。卓立千古。然其中謬妄謬戾。僞舛枝蔓。不可殫指。自小司馬糾其謬誤。後儒益多疑詰。朱子爲論語序說。所稱史記世家。但取櫟括崖略。顧多以己意增減字句。似非體例。要其誣舛蕪蕪過甚者。固不可不正也。不揣愚妄。泛覽諸家之說。詳爲折衷。襲積補苴。鈎稽參伍。必蘄縝密凝合。毋敢有一字輕肆焉。既成。命曰考正孔子世家。昔孔奭軒謂先聖年譜。率多附會失實。惟史記世家近古。爲最可據。然頗復錯亂。非稍爲整比。條理棼然。今之所考。亦竊取斯意云。

孔子生魯昌平鄉陬邑。其先宋人也。以下參家語微子啓國於宋。弟衍嗣微子後。號微仲。生

宋公稽。宋公生丁公申。申生湑公共。及襄公熙。宋世家作煇。公熙生弗父何。及厲公方杞。宋世家作

一作助。宋隱云。譚周作弗父何生宋父周。周生世子勝。勝生正考父。考父生孔父嘉。五世親

一作杞。與此作方杞合。盡。別爲公族。故後以孔爲氏。一曰孔父者。生時所賜號也。子孫遂以氏族。孔父生子木金父。

木金父生畢夷。江左傳疏引家語之作畢夷。畢夷生防叔。避華氏之禍而奔魯。防叔生伯夏。伯夏生叔梁紇。娶於魯之施氏。生九女而無子。其妾生孟皮。有足病。乃求婚於顏氏。顏氏有三女。其小曰徵在。顏父問三女孰能爲之妻。二女莫對。徵在進曰。從父所制。將何問爲。遂以妻之。徵在既往。廟見。以夫之年大。懼不時有男。而私禱尼邱山以祈焉。

槽弓疏引家語云。叔梁紇年餘七十無妻。今家語無此文。此可證年大之實。史記云。紇與顏氏女野合而生孔子。索隱云。梁紇老而徵在少。非當壯室初笄之禮。故云野合。謂不合禮儀。正義云。男過六十四。女過四十九。婚姻者。皆爲野合。桐城張皖光。更引左傳定十年。嘉樂不野合之文。以證婚禮不備者。可名野合。說雖可通。語終有病。要之史公此等處。謬誤不可信者甚多。不必曲爲迴護。以魯襄公二十一年。十月。庚子。生孔子。

此條從穀梁傳。魯襄公二十一年。爲周靈王二十年。己酉。冬十月。庚辰朔。庚子日。爲是月二十一日。於夏歷爲八月二十一日。此江永說。錢大昕則據三統術。推是年十月爲己卯朔。庚子爲二十二日。然是月庚辰朔。著於春秋經。自不可疑。至史記孔子生

在襄公二十二年。而無月日。公羊傳言二十一年。十一月。庚子。孔庭纂要則云。襄公二十二年。冬十月。庚子。皆舛誤。清儒江永。錢大昕。崔述。鄭珍。諸家。並主從穀梁。考之甚詳。又案公羊陸氏釋文云。傳文上有十月庚辰朔。此亦十月也。一本作十一月庚子。又本無此句。孫志祖脞錄。據此。謂公羊十有一月四字。後人妄加。是公穀二傳正同。孔氏家譜。羅泌路史。皆年用史記。月日用公穀。未免進退失據。明黃宗羲。及近人崔適。乃申史記。紕二傳。未可從。

生而首上圻頂。故名丘。字仲尼。三歲而叔梁紇卒。殯於五父之衢。

世家云。葬於防山。孔子疑其父墓處。母諱之也。檀弓云。孔子少孤。不知其墓。殯於

五父之衢。謂母死殯於衢口。待人之告其父墓。案此事爲孔門最大疑案。史遷檀弓之誣妄。後人駁之者

多矣。江氏永引高郵孫遂人譚孫。檀弓論文云。不知其墓。殯於五父之衢。十字爲一句。

蓋古人埋棺於坎爲殯。殯淺而葬深。孔子父墓。實淺葬於五父之衢。杜注左傳。五父衢。在魯國東南。

據定公八年。歸虎取寶。玉大弓以出。合於五父之衢。曰魯人何暇追余。則地當在魯城外近郊。因少孤不得其詳。以爲葬也。及後母卒。

卜兆於防。猶以父墓淺深爲疑。乃問於聊曼父之母。然後啓殯而合葬於防。

孔子為兒嬉戲。常陳俎豆。設禮容。十九歲。娶宋之拜。

（拜音擊。廣韻。宜字下。作元。音其。據勅碑作井。為合井之井。平去兩讀。

（說詳錄辨。金石萃編。）官氏。一歲而生伯魚。

檀弓記伯魚之母死。期而猶哭。夫子謂其已甚。又子上之母死而不喪。門人問子

思曰。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。後人因謂孔子出妻。江氏永引豐城甘馭麟紱。四書類典

賦。辨其無此事。謂門人問子思曰。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。指夫子之於前母施氏。蓋施

氏生九女無子。此古所謂無子當出者。家語後序。謂叔梁公始出妻。是也。施氏無子而

出。乃求婚於顏氏。其後施氏卒。夫子仍為之服期。所謂道隆則從而隆。言施氏非有他

故。不幸而出。可從其隆而為之服也。至伯魚之母死。年譜在哀十年。（時孔子年六十八）當守父

在為母期之禮。過期當除。故抑而止之。不得誣為喪出母也。顧亭林說亦如是。（無子當出。蓋為

古人習俗成例。父在為母期。為古宗法禮制。皆後世所不行。）又案家語作伯魚之喪母也。期而猶哭。正其名曰喪母

也。文義視檀弓為明。顧江之說益信。

又案夏折檀弓辨誣。據韓勅碑。金黨懷英重建鄆國夫人殿記。陳庚煥衢州孔氏

夫子夫人楷象考。考證拜官夫人。世祀於孔氏。實無被出之事。視江永之說。尤為徵信。

文繁不備錄。

孔子貧且賤。嘗為委吏。

（原作季氏史。宋陳云。有本作委吏。朱子從之。據述云。委季史史。字相近。故誤。料重平。為司職吏。畜蓄息。朱子云。職見周禮牛人。

之讀為職。蓋與伐同。蓋聚養。性。二十四歲。母顏氏卒。合葬於防。

檀弓記孔子不知父墓。及葬防而防墓崩事。陳滸駁之云。顏氏之死。孔子成立久矣。聖人人倫之至。豈有終母之世。不尋求父墓之理。且母死而殯於衢路。必死於道路者。不得已之為耳。聖人忍為之乎。此經雜出諸子所記。其間不可據以為實者。多矣。崔述云。世家載此事在十七歲前。是幼也。果幼耶。何以自命為東西南北之人。而又何以有門人乎。闕里志年譜云。二十四歲。母顏氏卒。蓋亦知史遷檀弓之誤。然孔子年二十四。門人長者不過十餘載。恐不能修墓。陳氏駁之是也。朱軾云。孔子有姊。有兄。非皆少孤也。何待問之。師曼父之母。夏斨云。孔子雖三歲失怙。而顏母之卒。年二十四矣。以年二十四之人。尚不知父墓之所在。尚得謂之人子乎。世皆謂陳雲莊之禮注。不及康成。然康成此章之注。全無義理。不能救正檀弓一字。不逮雲莊遠矣。鄭子來朝。公與之宴。昭子問焉。曰。少皞氏以鳥名官。何故也。鄭子曰。吾祖也。我知之。仲

尼聞之。見於郊子而學之。既而告人曰。吾聞之。天子失官。學在四夷。猶信。

事見左傳昭公十七年。時孔子年二十八。崔述云。孔子此時。能自通於國君。則非庶人可知。蓋前乎此已受職矣。江永謂蓋至賓館學之。所謂聖人無常師。案此與下問禮老聃。皆孔子殫精禮學之事。官制亦禮也。

魯昭公之二十年。孔子年三十一。齊景公晏嬰來適魯。景公問孔子。秦穆公霸何也。對曰。身舉五穀。爵之大夫。與語三日。授之以政。以此取之。雖王可也。其霸小矣。景公說。

崔述據此文。是孔子已早通乎景公晏子矣。後文又謂適齊爲高昭子家臣。以通乎景公。謬。

孔子年三十五。魯大夫孟釐子病。且死。誡其嗣懿子曰。孔丘聖人之後。滅於宋。其祖弗父何。始有宋。而嗣讓厲公。及正考父。佐戴武宣公。三命茲益恭。故鼎銘云。一命而僂。再命而傴。三命而俯。循牆而走。亦莫余敢侮。饘於是。粥於是。以糊余口。其恭如是。吾聞聖人之後。雖不當世。必有達者。今孔丘年少好禮。其達者歟。吾卽沒。若必師之。及釐子卒。懿子與魯人南宮敬叔往學禮焉。敬叔請與孔子適周。

懿子名何忌。敬叔名觀。皆孟僖子之子。時孔子年三十五。二十二年。史記誤載此文。在孔子年十七時。因誤解左傳也。案隱駁之云。左傳昭七年。孟僖子病不能相禮。乃講學之。及其將死。召大夫云云。按謂病者不能禮爲病。非疾困之謂也。至二十四年。僖子卒。賈逵云。時仲尼年二十五矣。又案左傳。懿子敬叔之生。在昭十二年。七年時尙未生。且二人似爲雙生兄弟。而史記乃云。懿子與魯人南宮敬叔。此一事而錯誤數處。茲特據各家考正。而存其原文。病字年少字魯人字三處。以供核諒。又案江永曰。昭公二十四年。癸未。二月。孟僖子卒。五月。乙未朔。日食。孔子適周。在敬叔學禮之後。而曾子問。有吾從老聃助葬。遇日食事。則適周宜在此年三四月間。但敬叔時有父喪。家語謂敬叔與俱往。疑未必然。

魯君與之一乘車。兩馬。一豎子。俱適周。問禮。蓋見老子云。辭去。而老子送之曰。吾聞富貴者送人以財。仁者送人以言。吾不能富貴。竊仁人之號。送子以言曰。聰明深察而近於死者。好議人者也。博廣辨大危其身者。發人之惡者也。爲人子者。母以有己。爲人臣者。母以有己。孔子自周反於魯。弟子稍益進焉。



江永云。周禮老聃。曾子問篇。言吾問諸老聃者四章。是其遺言。若史記世家。及老子傳所言。豈所以告夫子哉。

孔子年三十六。季平子與孟氏。叔孫氏。三家共攻昭公。昭公奔齊。魯亂。孔子適齊。與齊太師語樂。聞韶音。景公問政。他日。又問。公說。將以尼谿田封孔子。晏嬰進曰。夫儒者滑稽而不可軌法。倨傲自順。不可以爲下。崇喪遂哀。破產厚葬。不可以爲俗。游說乞貸。不可以爲國。自大賢之息。周宣既衰。禮樂缺有閒。今孔子盛容飾。繁登降之禮。趨詳之節。累世不能殫其學。當年不能究其禮。君欲用之以移齊俗。非所以先細民也。

崔述以次言爲戰國以後。墨氏之徒僞撰。以攻吾儒者。今案晏子之言行。以禮記。左傳。墨子。子叢。及晏子春秋。所載考之。似爲墨而兼道者。固非純儒。其所毀亦但舉儒之流弊。非直詆孔子。正如儒家之斥楊墨。亦但舉其流弊耳。然孔子不但未嘗詆晏子。而且稱之。此孔子所以爲大也。

異日。景公止孔子曰。奉子以季氏。吾不能。以季孟之間待之。曰。吾老矣。弗能用也。孔子遂行。反乎魯。年四十三。魯昭公卒於乾侯。定公立五年。季平子卒。桓子立。陪臣陽虎執國政。

論語。孔注。陽貨陽虎也。劉寶楠云。虎貨一聲之轉。疑貨名虎字也。顧棟高春秋大事表云。左傳定八年。虎欲以己更孟氏。疑虎爲孟氏族。崔述以虎與貨爲二人。非。季氏亦僭於公室。孔子不仕。退而修詩書禮樂。弟子彌衆。

論語。或謂孔子曰。子奚不爲政。朱子集注。以爲在定公初年。而家語謂季平子卒時。孔子爲中都宰。江永云。是時陽虎方張。豈孔子仕之時。崔述云。定公五年六月以前。權在平子。六月以後。權在陽虎。魯亂莫甚如此時。乃君子獨善之日。世家此數語。得聖人之實。其敘爲中都宰及司空事。皆在九年之後。

定公九年。公山不狃（左傳。不狃。與。通。同。論語。作。狃。據。古。字。音。近。通。借。）以費畔季氏。使人召孔子。孔子欲往。子路不悅。孔子卒不行。

不狃召孔子。孔子欲往事。各家疑辨甚繁。劉寶楠論語正義。引金履祥通鑑前編云。公山不狃畔季氏。佛肸畔趙氏。皆家臣畔大夫也。而召孔子。孔子欲往者。陪臣欲張公室。亦名義也。故欲往以明其可也。然二人皆以己私爲之。非真可與有爲也。故卒不往。劉氏以金說爲然。此是徵清之漢學通儒。兼取宋說。且夫子作春秋。譏世卿。於魯三

桓桓去之。故相定公。有墮三都之舉。此時不狃有張公室之名義。故欲往以示已志。迨十二年墮費之役。不狃帥費人襲魯。是小人卒不可化。且顯畔魯國。夫子乃伐而敗之。不狃叔孫輒奔齊。聖人行事。昭明如日月。寬閔如山海。而威嚴如雷霆。卽於公山不狃一人始末。可見各家辨論紛紛。多未當。崔氏述。乃以此而疑論語季氏以下諸篇。非孔門之原本。並非魯論之舊本。則尤過矣。

其後定公以孔子爲中都宰。一年四方皆則之。由中都宰爲司空。由司空爲大司寇。定公十年。齊使使告魯爲好會。以下書會於祝其。實夾谷。在今萊孔子相。犁彌言於齊侯曰。孔子知禮而無勇。若使萊人以兵劫魯侯。必得志焉。齊侯從之。孔子以公退。曰。十兵之。兩君合好。而裔夷之俘。以兵亂之。非齊君所以命諸侯也。裔不謀夏。夷不亂華。俘不干盟。兵不偪好。於神爲不祥。於德爲愆義。於人爲失禮。君必不然。齊侯聞之。遽辟之。將盟。齊人加於載書曰。齊師出境。而不以甲車三百乘從我者。有如此盟。孔子使茲無還揖。對曰。而不反我汶陽之田。吾以共命者。亦如之。齊侯將享公。孔子謂梁邱據曰。齊魯之故。吾子何不聞焉。事既成矣。而又享之。是勤執事也。且饋象不出門。嘉樂不野合。享而既具。是棄禮也。若其不具。用秕稗

也。用秕稗君辱。棄禮名愚。子盍圖之。夫享所以昭德也。不昭不如其已也。乃不果享。

江永曰。夾谷事以左氏爲信。穀梁。史記。家語。有斬侏儒事。後儒僞造也。崔述說同。

景公歸。告其羣臣曰。魯以君子之道輔其君。而子獨以夷狄之道教寡人。使得罪於魯。

君爲之奈何。有司進對曰。君子有過。則謝以實。小人有過。則謝以文。君若悼之。則謝以實。於

是齊侯乃歸所侵魯之鄆。汶陽。龜陰之田。以謝過。定公十二年。（據述：按春秋經傳。昭三都

夏。孔子言於定公曰。臣無藏甲。大夫無百雉之城。使仲由爲季宰。將墮三都。於是叔孫氏先

墮邱。季氏將墮費。公山不狃。叔孫輒。率費人襲魯。公與三子入於季氏之宮。登武子之臺。費

人攻之弗克。入及公側。孔子命申句須。樂頎下伐之。費人北。國人追之。敗諸姑蔑。二子奔齊。

遂墮費。將墮成。公斂處父謂孟孫曰。墮成。齊人必至於北門。且成孟氏之保障。無成是無孟

氏也。我將弗墮。十二月。公圍成。弗克。定公十三年。（按江氏考定。婦女樂年。在十二年。三

五十六。由大司寇攝行相事。與聞國政。（按江氏考定。婦女樂年。在十二年。三

江永云。家語史記皆云爲司寇。攝行相事。其實攝相。乃是相禮夾谷之會。孔子相。

是也。若魯相。自是三卿。執政是季氏。夫子是時但言之而從。公羊傳所謂行乎季孫。三

月不違者耳。崔述云。春秋之時無以相名官者。秉政之卿。謂之相某君。夾谷之會。當使上卿相禮。以孔子知禮。越次而使之。或謂之攝。傳聞者遂誤以為相國之相耳。秉政之

相某君。如管仲相。禮公是相。非官名。又荀子。家語。史記。皆有誅少正卯事。江永引朱子曰。少正卯之事。論

語所不載。子思孟子所不言。雖以左氏亦不道也。獨荀况言之。是必齊魯諸儒。憤聖人失職。故為此說以誇其權耳。今所不錄。

三月。粥羔豚者弗飾。賈男女行者別於途。途不拾遺。四方之客乎邑者。不求有司。皆予

之以歸。家語作齊人聞而懼。於是選國中女子好者八十人。皆衣文衣。而舞康樂。文馬三十

駟。遺魯君。陳於魯城南高門外。季桓子微服往觀。再三將受。乃語魯君。為周道游。往觀終日。

怠於政事。子路曰。夫子可以行矣。孔子曰。魯今且郊。如致膳乎大夫。則吾猶可以止。桓子卒

受齊女樂。三月不聽政。郊膳俎於大夫。孔子遂行。適衛。主於子路妻兄顏濁鄒家。孟子作顏

音近。又有顏深。齊人。呂覽言其少為梁父大盜。而卒受居十月。將適陳。過匡。正茂。匡在滑

州城。縣西南下里。今在平邱之北。長垣之南。正義城字上。當說一匡字。匡城。縣名。孔子過匡。過蒲。事。曹大家。東征賦。並著之。陽虎嘗暴匡人。孔子狀類陽虎。

拘焉五日。顏淵後。子曰。吾以汝為死矣。孔淵曰。子在。回何敢死。匡人拘孔子益急。弟子懼。孔

子曰。文王既沒。文不在茲乎。天之將喪斯文也。後死者不得與于斯文也。天之未喪斯文也。匡人其如予何。以下參子路將與戰。孔子止之。曰。由歌。予和汝。子路彈琴而歌。孔子和之。曲三終。匡人解甲而罷。

江永云。史記謂使從者爲甯武子臣於衛。然後得去。謬甚。此時豈有甯武子。崔述云。武子之卒。至是已百餘年。

孔子去。卽過蒲。正義。蒲在滑州匡城縣北十五里。匡城本漢長垣縣。案。匡蒲並見東征賦。會公叔氏以蒲畔。止孔子。弟子有公良孺。門甚疾。蒲人懼。謂孔子曰。苟毋適衛。吾出子。與之盟。出孔子東門。孔子遂適衛。子貢曰。盟可負耶。孔子曰。要盟也。神不聽。靈公老。怠於政。不用孔子。孔子喟然嘆曰。苟欲用我者。期月而已。三年有成。孔子行。弗肸爲中牟宰。趙簡子攻范中行。伐中牟。佛肸畔。使人召孔子。孔子欲往。子路曰。由聞諸夫子。其身親爲不善者。君子不入也。今佛肸親以中牟畔。子欲往。如之何。孔子曰。有是言也。不曰堅乎。磨而不磷。不曰白乎。涅而不淄。我豈匏瓜也哉。焉能繫而不食。孔子擊磬。有荷蕢而過門者。曰。有心哉。擊磬乎。硜硜乎。莫已知也。夫而已矣。孔子學鼓琴師襄子。十日不進。師襄子曰。可以益矣。孔子曰。丘已習其曲矣。未得其數也。有聞曰。

己習其數。可以益矣。孔子曰。丘未得其志也。有問曰。己習其志。可以益矣。孔子曰。丘未得其爲人也。有問曰。有所穆然深思焉。有所怡然高望而遠志焉。曰。丘得其爲人。黯然而黑。幾然而長。（論與頤同。除廣引詩。頤而長兮。朱隱音斬。）眼如望羊。心如王四國。非文王其孰能爲此也。師襄子辟席再拜曰。師蓋云。文王操也。孔子既不得用於衛。將西見趙簡子。至於河。而聞竇鳴犢舜華之死也。臨河而難曰。美哉水洋洋乎。丘之不濟此。命也夫。子貢趨而進曰。敢問何謂也。孔子曰。竇鳴犢舜華。晉國之賢大夫也。趙簡子未得志之時。須此兩人而後從政。及其已得志。殺之。乃從政。丘聞之也。刳胎殺夭。則麒麟不至郊。竭澤涸漁。則蛟龍不合陰陽。覆巢毀卵。則鳳凰不翔。何則。君子諱傷其類也。夫鳥獸之於不義也。尙知辟之。而况乎丘哉。乃還息乎陬鄉。作爲陬操以哀之。

此節世家本在後文。孔子至陳。主司城貞子家之後。孔廣森考正。當在此時。蓋據史文言吳王夫差伐陳。楚圍蔡。蔡遷於吳。爲魯哀公二年事。而又云。居陳三歲。陳常不寇。於是孔子去陳過蒲。遂適衛。衛靈公聞孔子來。喜郊迎。校其年歲。靈公歿已久矣。（衛靈公卒於哀公三年。又加三年。是已五年。）攷先聖生平。嘗再至陳。十二諸侯年表。陳湣公六年。孔子來。（魯定公十年。）

公卒於哀公三年。又加三年。是已五年。又攷先聖生平。嘗再至陳。十二諸侯年表。陳湣公六年。孔子來。（魯定公十年。）

四是初於陳也。主司城貞子。再如陳也。過蒲要盟。則初至陳而去陳時事。世家會公叔氏以蒲畔。至作爲陬操以哀之。六百六十四字。當移置去匡過蒲月餘反乎衛之間。太史公誤著之於後耳。蓋去匡至陳。去陳過蒲。自蒲如衛。去衛如晉。臨河而反。乃復至衛。主蘧伯玉家。世家文頗錯亂。其敘歸與之歎。主蘧伯玉之事。及蔡之請遷於吳。皆前後兩見。非稍爲整比。條理棼然。案孔氏之言。極爲確當。讀孔子世家者。所宜知也。

月餘。返乎衛。主蘧伯玉家。靈公夫人有南子者。使人謂孔子曰。四方之君子不辱。欲與寡君爲兄弟者。必見寡小君。寡小君願見。孔子辭謝。不得已而見之。夫人在絺帷中。孔子入門。北面稽首。夫人自帷中再拜。環珮玉聲鏦然。孔子曰。吾鄉爲弗見。見之。禮答焉。子路不悅。孔子矢之曰。予所不者。天厭之。天厭之。

子見南子之事。漢晉以來。說者紛紛。惟朱子據史記之文。以爲古者仕於其國。有見小君之禮。而子路以夫子見此淫人爲辱。故不說。否謂不合於禮。不由其道。厭棄絕也。在我有可見之禮。則彼之不善。我何與焉。（矢字當察從說訓陳也）此解事理圓澈。更無疑義。至古之爲臣者。有見君夫人之禮。卽論語邦君之妻一章已明。其見於經傳者。如毛詩許



穆夫人賦載馳。而曰大夫君子。無我有尤。左傳。齊姜與子犯謀。遣重耳。晉穆嬴日抱太子。以啼於朝。頓首於趙宣子。衛孫林父獻兆於定姜。皆人臣見小君之明證。然則子見南子。於禮爲可。朱子之言。確然無疑。自前儒迂執不達。多生疑義。至於近時。無知小人。乃敢借此演爲淫媒之劇。以侮聖人而逞邪欲。其敗害聖教者甚大。不可不辨。

居衛月餘。靈公與夫人同車。宦者雍渠參乘出。使孔子爲次乘。招搖市過之。孔子曰。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。於是醜之。他日。靈公問兵陳。孔子曰。俎豆之事。則嘗聞之。軍旅之事。未之學也。明日。與孔子語。見飛鴈。抑視之好色不在孔子。孔子遂行。

他日靈公問兵陳。至孔子遂行四十七字。依孔廣森說。移置於此。

去衛。過曹。是歲。魯定公卒。孔子去曹。適宋。與弟子習禮大樹下。宋司馬桓魋。欲殺孔子。拔其樹。孔子去。弟子曰。可以速矣。孔子曰。天生德於予。桓魋其如予何。孔子適鄭。與弟子相失。孔子獨立郭東門。鄭人或謂子貢曰。東門有人。其頰似堯。其項類皋陶。其肩類子產。然自要以下。不及禹二寸。纍纍如喪家之狗。子貢以實告孔子。孔子欣然笑曰。形狀末也。而似喪家之狗。然哉。然哉。孔子遂至陳。主於司城貞子家。歲餘。吳王夫差伐陳。取三邑而去。趙鞅伐

朝歌。楚圍蔡。蔡遷於吳。吳敗越王句踐會稽。衛靈公卒。

吳敗越。蔡遷州來事。在魯哀公元二兩年。衛靈公亦卒於哀二年。而世家此後仍敘列衛靈公事。孔氏廣森考正移置。至爲審覈。說已見前。

又案在陳絕糧事。世家叙在楚昭王聘孔子之後。朱子論語序說。以爲當在去衛復如陳之時。案孔安國云。會吳伐陳。陳亂。故乏食。江永孔廣森。皆以安國與朱子說爲合。孔氏謂絕糧當在此時。或以陳亂乏食。或以微服避難。倉卒失其所費。皆未可知。

有隼集於陳廷而死。楛矢貫之。石罫。矢長尺有咫。陳滑公使使問。仲尼曰。隼來遠矣。此肅慎之矢也。昔武王克商。通道九夷百蠻。肅慎氏貢楛矢。石罫。長尺有咫。矢以分太姬。配虞胡公。而封諸陳。試求之故府。果得之。孔子居陳三歲。會晉楚爭疆。更伐陳。及吳侵陳。陳常被寇。孔子曰。歸與歸與。吾黨之小子狂簡。進取。不忘其初。是歲魯哀公三年。而孔子年六十一矣。夏。魯桓釐廟燔。孔子在陳。聞之曰。災必於桓釐廟乎。已而果然。

孔廣森云。既至陳。主司城貞子家。於是有對肅慎矢之語。有桓僖廟災之語。最後有歸與歸與之語。實哀公之三年。而陳侯周之十年也。陳侯周史記名越。蓋滑公。司城子孔氏。廣森以爲司城氏。而貞

子。宋。趙。注。孟。子。云。宋。趙。非。也。

秋。季。桓。子。病。顧。謂。其。嗣。康。子。曰。我。即。死。若。必。相。魯。相。魯。必。召。仲。尼。後。數。日。桓。子。卒。康。子。代。立。已。葬。欲。召。仲。尼。公。之。魚。曰。昔。吾。先。君。用。之。不。終。終。為。諸。侯。笑。今。又。用。之。不。能。終。是。再。為。諸。侯。笑。康。子。曰。是。誰。召。而。可。曰。必。召。冉。求。於。是。使。使。召。冉。求。明。年。孔。子。自。陳。遷。於。蔡。（哀。公。四。年）

江永云。據。論。語。言。從。我。於。陳。蔡。孟。子。言。陳。蔡。之。間。言。問。者。兩。地。相。接。之。處。陳。在。今。陳。州。府。蔡。地。在。上。蔡。新。蔡。皆。與。陳。相。近。夫。子。哀。二。年。至。陳。是。歲。蔡。遷。於。州。來。今。壽。州。北。與。陳。相。距。數。百。里。不。得。言。間。絕。糧。陳。蔡。當。在。哀。四。年。自。陳。遷。蔡。時。指。蔡。故。地。言。蔡。畏。楚。而。遷。故。地。皆。屬。楚。是。時。昭。王。賢。葉。公。亦。賢。夫。子。欲。用。楚。故。如。楚。如。葉。（葉。縣。今。葉。縣）夫。子。自。陳。遷。蔡。就。葉。公。耳。其。絕。糧。蓋。道。途。間。資。用。乏。絕。不。必。有。兵。圍。也。

明年。秋。齊。景。公。卒。（哀。公。五。年）明年。（哀。公。六。年）孔。子。自。陳。如。葉。葉。公。問。政。孔。子。曰。政。在。來。遠。附。邇。

江永云。此。哀。六。年。也。葉。公。所。治。地。廣。蔡。地。亦。其。所。屬。夫。子。告。以。近。悅。遠。來。其。以。是。歟。

他。日。葉。公。問。孔。子。於。子。路。子。路。不。對。孔。子。聞。之。曰。由。爾。何。不。對。曰。其。為。人。也。學。道。不。倦。

誨人不厭。發憤忘食。樂以忘憂。不知老之將至云爾。去葉。反於蔡。長沮桀溺耦而耕。孔子以爲隱者。使子路問津焉。長沮曰。彼執輿者爲誰。子路曰。爲孔丘。曰。是魯孔丘與。曰。然。曰。是知津矣。桀溺謂子路曰。子爲誰。曰。爲仲由。曰。子孔丘之徒與。曰。然。桀溺曰。悠悠者天下皆是也。而誰以易之。且與其從辟人之士。豈若從辟世之士哉。纒而不輟。子路以告孔子。孔子憮然曰。鳥獸不可與同羣。天下有道。丘不與易也。他日。子路行遇荷篠丈人。曰。子見夫子乎。丈人曰。四體不勤。五穀不分。孰爲夫子。植其杖而芸。子路以告孔子。曰。隱者也。復往則亡。

江永云。論語先記楚狂。次記沮溺丈人。史記於此敘沮溺丈人。而楚狂事記於楚昭王卒。自楚反衛之時。不必然也。如蔡。如葉。皆楚地。何必不先遇楚狂。

孔子遷于蔡。三歲。吳伐陳。楚救陳。軍于城父。

城父見昭公十九年。江永云。當作父城。在今汝州東南。近葉之方城。另有城父。在譙

郛。今潁州。去方城遠。聞孔子在陳蔡之間。楚使人聘孔子。孔子將往拜禮。陳蔡大夫謀曰。孔子賢者。所刺譏皆中諸侯之疾。今者久留陳蔡之間。諸大夫所設行。皆非仲尼之意。今楚大國也。來聘孔子。孔子用於楚。則陳蔡用事大夫危矣。於是乃相與發徒役圍孔子於野。不得行。絕糧。從者病。莫能興。孔子講誦絃歌不衰。子路慍見曰。君子亦有窮乎。孔子曰。君子固窮。小人窮斯

濫矣。子貢色作。孔子曰。賜。爾以予爲多學而識之者與。曰。然。非與。孔子曰。非也。予一以貫之。孔子知弟子有愠心。乃召子路而問曰。詩云。匪兕匪虎。率彼曠野。吾道非邪。吾何爲於此。子路曰。意者吾未仁邪。人之不我信也。意者吾未知邪。人之不我行也。孔子曰。有是乎。由。譬使仁者而必信。安有伯夷叔齊。使智者而必行。安有王子比干。子路出。子貢入見。孔子曰。賜。詩云。匪兕匪虎。率彼曠野。吾道非邪。吾何爲於此。子貢曰。夫子之道至大也。故天下莫能容夫子。夫子蓋少貶焉。孔子曰。賜。良農能稼而不能爲穡。良工能巧而不能爲順。君子能修其道。綱而紀之。統而理之。而不能爲容。今爾不修爾道。而求爲容。賜。而志不遠矣。子貢出。顏回入見。孔子曰。回。詩云。匪兕匪虎。率彼曠野。吾道非邪。吾何爲於此。顏回曰。夫子之道至大。故天下莫能容。雖然。夫子推而行之。不容何病。不容然後見君子。夫道之不修。是吾醜也。夫道既已大修而不用。是有國者之醜也。不容何病。不容然後見君子。孔子欣然而笑曰。有是哉。顏氏之子。使爾多財。吾爲爾宰。於是使子貢至楚。楚昭王興師迎孔子。然後得免。

在陳絕糧事。朱子論語序說。據論語所記。以爲當在去衛復如陳之時。江永據論語言陳蔡。孟子言陳蔡之間。以爲當在哀四年。自陳遷蔡時。皆考證詳審。今仍存世家。

原文。而分列諸說於前。以備參證。至陳蔡大夫發兵之事。理所必無。全祖望經史問答云。陳事楚。蔡事吳。則仇國矣。安得二國之大夫合謀乎。又云。吳志在滅陳。楚昭王誓死以救之。而敢圍其所聘之人乎。此語乃申朱子。江永孔廣森劉寶楠諸家說。大致相同。皆以史記之言爲不可信。

昭王將以書社地七百里封孔子。

崔述云。古者祿邑多以社計。春秋傳云。自莒疆以西。請致千社。荀子云。與之書社三百。蓋言楚欲以書社七百爲孔子祿邑。史記誤以書社爲地名。因加里於七百之文下耳。案索隱云。古者二十五家爲里。里各立社。書社者。書其人名於籍。左傳亦云。書社五百。荀子云。書社三百。是殆如後世食邑幾千幾百戶之制歟。社下文再。有對季康子。雖累千。社索隱云。二十五家爲社。千

社即二萬五千家。

楚令尹子西曰。王之使使諸侯。有如子貢者乎。曰無有。王之輔相。有如顏回者乎。曰無有。王之將率。有如子路者乎。曰無有。王之官尹。有如宰予者乎。曰無有。且楚之祖封於周。號爲子男。五十里。今孔丘述三王之法。明周召之業。王若用之。則楚安得世世堂堂方數千里。

乎。夫文王在豐。武王在鎬。百里之君。卒王天下。今孔丘得據土壤。賢弟子爲佐。非楚之福也。昭王乃止。其秋。楚昭王卒於城父。楚狂接輿歌而過孔子。曰。鳳兮鳳兮。何德之哀。往者不可諫兮。來者猶可追也。已而已而。今之從政者殆而。孔子下。欲與之言。趨而去。弗得與之言。於是孔子自楚反乎衛。是歲也。孔子年六十四。而魯哀公六年也。

孔氏廣森云。定十四年以前。夫子仕魯時也。哀元年至六年。居陳蔡時也。自六年反衛。以迄左傳所載。魯人以幣召夫子之歲。（哀公十一年）則恆在衛。孟子所謂於衛孝公。公

養之仕者也。（季公即出公。詳見焦氏正義。）

又案年譜。哀公十年。夫人元官氏卒。時夫子年六十八。又二年。伯魚卒。夫子年七十。後人因檀弓記伯魚哭母事。謂夫子出妻。辨已見前。

其明年。吳與魯會。徵百牢。太宰召季康子。康子使子貢往。然後得已。孔子曰。魯衛之政。兄弟也。是時衛君輒父不得立。在外。諸侯數以爲讓。而孔子弟子多仕於衛。衛君欲得孔子爲政。子路曰。衛君待子而爲政。子將奚先。孔子曰。必也正名乎。子路曰。有是哉。子之迂也。何其正也。孔子曰。野哉由也。夫名不正則言不順。言不順則事不成。事不成則禮樂不興。禮

樂不與。則刑罰不中。刑罰不中。則民無所錯手足矣。夫君子爲之必可名。言之必可行。君子於其言。無所苟而已矣。其明年。冉有爲季氏將師。與齊戰於郎。克之。季康子曰。子之於軍旅。學之乎。性之乎。冉有曰。學之於孔子。季康子曰。孔子何如人哉。對曰。用之有名。播之百姓。質諸鬼神而無憾。求之至於此道。雖累千社。夫子不利也。康子曰。我欲召之。可乎。對曰。欲召之。則母以小人固之。則可矣。而衛孔文子將攻太叔。問策於仲尼。仲尼辭不知。退而命載而行。曰。鳥能擇木。木豈能擇鳥乎。文子固止。會季康子逐公華。公賓。公林。以幣迎孔子。孔子歸魯。孔子之去魯。凡十四歲。而反乎魯。

孔子以定十三年去魯。至此適十四歲。史記孔子世家。定十四年去魯。魯世家。定十二年去魯。皆不合。

又案左傳正義。引孔子世家云。季康子使公葉。公賓。公林。以幣迎孔子。是三人爲迎孔子之使也。今本世家葉作華。使字誤作逐。

魯哀公問政。對曰。政在選臣。季康子問政。曰。舉直錯諸枉。則枉者直。康子患盜。孔子曰。苟子之不欲。雖賞之不竊。然魯終不能用孔子。孔子亦不求仕。孔子之時。周室微而禮樂廢。



詩書缺。追迹三代之禮。序書傳。上紀唐虞之際。下至秦繆。編次其事。曰。夏禮吾能言之。杞不足徵也。殷禮吾能言之。宋不足徵也。足則吾能徵之矣。觀殷夏所損益。曰。後雖百世。可知也。以一文一質。周監二代。郁郁乎文哉。吾從周。故書傳禮記自孔氏。孔子語魯太師樂。其可知也。始作翕如。繼之純如。噉如。繹如也。以成。吾自衛反魯。然後樂正。雅頌各得其所。古者詩三千餘篇。及至孔子。去其重。取可施於禮義。上采契后稷。中述殷周之盛。至幽厲之缺。始於衽席。故曰。關雎之亂。以爲風始。鹿鳴爲小雅始。文王爲大雅始。清廟爲頌始。三百五篇。孔子皆絃歌之。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。禮樂自此可得而述。以備王道。成六藝。

孔子刪詩之說。後儒多非之。孔穎達云。書所引之詩。見在者多。亡逸者少。則孔子所錄不容十分之九。遷言未可信也。崔述云。孔子曰。誦詩三百。曰。詩三百。玩其詞意。乃當孔子時已止此數。非自孔子刪之。而後爲三百也。左傳吳季札觀樂。所歌之風。無在今十五國外者。是十五國之外。本無風可采。否則有而魯逸之。非孔子刪之也。蓋古者風尚簡質。作者本不多。又以竹書之。其傳不廣。是以存者少而逸者多。國語云。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于周太師。以那爲首。鄭司農云。自考父至孔子。又亡其七篇。是世

愈遠。則詩愈少。而世愈近。則詩愈多。故孔子所得止有此數。而釐正次第之。以教門人。崔氏說甚明通。江永李惇方玉潤說略同。皮錫瑞又引趙坦王崧之說。皆從史公。皮氏亦不能斷。謂刪詩之說。學者宜姑置之。

孔子晚而喜易。序彖。繫象。說卦。文言。讀易韋編三絕。曰假我數年。若是我於易則彬彬矣。

正義。序易序卦也。夫子作十翼。謂上彖下象。上象下象。上繫下繫。文言。序卦說卦。雜卦也。案夫子作十翼。唐以前無疑之者。自宋歐陽修排繫辭。明王夫之以謂序卦必非聖人之書。清崔述排易傳尤力。然所舉實瑣細。且皆臆測。皮錫瑞云。宋人摺棄傳注。遂不難於議經。排繫辭。毀周禮。疑孟子。黜詩序。皆慶歷及慶歷稍後人。可見其時風氣實然矣。

孔子以詩。書。禮。樂。教弟子。蓋三千焉。身通六藝者。七十有二人。

弟子列傳。七十七人。索隱云。家語亦有七十七人。惟文翁孔廟圖。作七十二人。案今王肅本家語。七十六人。文翁孔廟圖。七十二人。有林放蘧伯玉申枹申堂。廉瑀魯駿

增損又不同。唐會要。禮樂志。及開元贈典。並七十七人。姓名同史記。杜氏通典。十哲外。更列七十三人。則贈入蘧瑗。林放。陳亢。申枏。琴牢。琴張。六人也。蘇轍古史考。著錄七十九人。名字參差歧出者甚多。清朱彝尊博綜諸書。更增左邱明。竇牟賈。爲九十八人。要之七十二人。惟主身通六藝而言。藝文志但聞七十子。則本之孟子。是當時早有此稱號矣。如顏濁鄒之徒。頗受業者甚衆。

正義。濁音卓。鄒音聚。濁鄒非七十二人數也。案濁鄒卽讎由。非涿聚。全祖望云。孔叢子言讎由善事親。其後有非罪之執。子路哀金以贖之。蓋讎由之賢。亞於伯玉。夫子因東道之誼。而列於門牆。亦其宜也。至涿聚則齊人。呂覽言其少爲梁父大盜。而卒受業於孔子。爲名士。涿聚死事於齊。見左傳犁印之役。然則顏涿聚者顏庚也。張守節附會字音。更不足信。

孔子以四教。文。行。忠。信。絕四。毋意。毋必。毋固。毋我。所慎。齊。疾。子罕言利。與命。與仁。不憤不啓。舉一隅不以三隅反。則弗復也。其於鄉黨。恂恂似不能言者。(恂恂。索隱云。本作遠遠。)其於宗廟朝廷。辯辯言。(論語作。)唯謹爾。朝與上大夫言。闇闇如也。與下大夫言。侃侃如也。入公門。鞠躬

如也。趨進。冀如也。君召使饋。色勃如也。君命召。不俟駕行矣。魚餒而肉敗。割不正。不食。席不正不坐。食於有喪者之側。未嘗飽也。是日哭。則不歌。見齊衰瞽者。雖童子必變。三人行。必得我師。德之不修。學之不講。聞義不能徙。不善不能改。是吾憂也。使人歌善。則使復之。然後和之。子不語怪力亂神。子貢曰。夫子之文章。可得聞也。夫子之言天道與性命。弗可得聞也。已。顏淵喟然嘆曰。仰之彌高。鑽之彌堅。瞻之在前。忽焉在後。夫子循循然善誘人。博我以文。約我以禮。欲罷不能。既竭我才。如有所立卓爾。雖欲從之。蔑由也已。達巷黨人童子曰。大哉孔子。博學而無所成名。子聞之。曰。我何執。執御乎。執射乎。我執御矣。牢曰。子云。不試。故藝。

魯哀公十四年春。狩大野。叔孫氏車子鉏商獲獸。以爲不祥。

案此句在氏文。以爲實狩所獲。不用公穀。非狩日狩

之說。尤不用公羊。新采穀者之說。

仲尼視之。曰。麟也。取之。曰。河不出圖。雒不出書。吾已矣夫。顏淵死。孔子曰。

天喪予。及西狩見麟。曰。吾道窮矣。喟然嘆曰。莫知我夫。子貢曰。何爲莫知子。子曰。不怨天。不尤人。下學而上達。知我者其天乎。不降其志。不辱其身。伯夷叔齊乎。謂柳下惠少連。降志辱身矣。謂虞仲夷逸。隱居放言。行中清。廢中權。我則異於是。無可無不可。子曰。弗乎。弗乎。君子病沒世而名不稱焉。吾道不行矣。吾何以自見於後世哉。乃因史記作春秋。上至隱公。下訖

哀公十四年。十二公。據魯。親周。故殷。運之三代。約其文辭。而指博。故吳楚之君自稱王。而春秋貶之曰子踐土之會。實召周天子。而春秋諱之曰天王狩於河陽。推此類以絕當世。貶損之義。後有王者。舉而開之。春秋之義行。則天下亂臣賊子懼焉。孔子在位聽訟。文辭有可與人共者。弗獨師也。至於為春秋。筆則筆。削則削。子夏之徒。不能贊一辭。弟子受春秋。孔子曰。後世知丘者以春秋。而罪丘者亦以春秋。

作春秋之與獲麟。先儒說者不一。或以為感麟而作。或以為文成致麟。近世春秋大師皮錫瑞。據孔疏引孔舒元公羊傳本言麟至為孔子之作春秋。與左氏家賈逵。服虔。穎容。言文成致麟者無異。惟杜預言感麟而作。皮氏謂為苟異先儒。然觀史公此文。所言其以為感麟而作甚明。史公尊信董生。尤取左氏。是其言春秋實兼今古文二家。而受之先儒師說。彰彰明著如此。近世為春秋學者。必斷斷於家法。於范武子擇善而從之說。則斥為破壞家法。不知史遷已不用家法矣。自序曰。既陳蔡。作春秋。皆大意。概括之。因季。或謂不取。遷曰。世降。且。變。據。非。因。季。或。謂。不。取。遷。曰。世。降。且。變。據。非。

明歲。子路死於衛。孔子病。子貢請見。孔子方負杖逍遙於門。曰。賜。汝來何其晚也。孔子

因歎。歌曰。太山壞乎。梁柱摧乎。哲人萎乎。因以涕下。謂子貢曰。天下無道久矣。莫能宗予。夏人殯於東階。周人於西階。殷人兩柱間。昨暮予夢坐奠兩柱之間。予始殷人也。後七日卒。孔子年七十四。以魯哀公十六年。四月己丑卒。

江永云。四月己丑。十一日也。時魯歷與衛歷不同。衛歷前年有閏十二月。傳記蒯聵入衛事在閏月。是也。而續經書此年正月己卯。正月有己卯。故四月己卯朔。而十一日爲己丑。杜云。四月無己丑。己丑五月十二日。日月必有誤。非也。杜又云。魯襄公二十二年。生至今七十三。今據公穀二十一年生。當爲七十四。

哀公諫之曰。昊天不弔。不愆遺一老。俾屏余一人。以在位。執執余在疚。嗚乎哀哉。尼父。毋自律。子貢曰。君其不沒於魯乎。夫子之言曰。禮失則昏。名失則愆。失志爲昏。失所爲愆。生不能用。死而諫之。非禮也。稱余一人。非名也。

案觀子貢此言。則當日孔子之喪。不以得人君之諫爲榮。可知。蓋孔子布衣。而其道師表萬世。過天子諸侯遠甚。非人所能榮。亦非人所能辱。無天子王侯庶民。一也。子貢於夫子初沒。已明其義矣。而近之淺妄者。乃以爲歷代帝王之尊崇。與現代思想自

由原則悖謬。悍然廢其祀典。其視子貢所斥禮失則昏。名失則愆者。其罪殆尤千百哉。  
孔子葬魯城北泗上。

集解。皇覽曰。孔子冢去城一里。冢塋百畝。冢南北廣十步。東西十二步。高一丈二尺。冢前以瓠甕爲祠壇。方六尺。與地平。本無祠堂。冢塋中樹以百數。皆異種。魯人世世無能名其樹者。民傳言孔子弟子異國人各持其方樹來。種之。其樹柞枌。雉離。女貞。五味。桑。檀之樹。孔子塋中不生荆棘。及刺人草。索隱。離音黎。藜草名也。女貞。一作安貴。香名。出西域。五味。藥草名。桑音讒。桑檀。檀樹之別種也。

弟子皆服三年。三年心喪畢。相訣而去。則哭。各復盡哀。或復留。唯子貢廬於冢上。凡六年。然後去。

索隱。禮云。適墓不登隴。豈合廬於冢上。蓋上者亦邊側之義。家語無上字。案孟子云。子貢反。築室於場。是於墓地闢場築室。上字正如汶上川上之上耳。

弟子反。魯人往從冢而家者。百有餘室。因命曰孔里。魯世世相傳。以歲時奉祠孔子冢。而諸儒亦購禮鄉飲。大射於孔子冢。孔子冢大一頃。故居堂弟子內。後世因廟藏孔子衣冠。

琴。車。書。至於漢。二百餘年不絕。高皇帝過魯。以太牢祠焉。諸侯卿相至。常先謁。然後從政。

民國十七年春。大學院通令。廢止祀孔典禮。長沙王之平。據世家之文以駁之。其略云。祀孔始於弟子。繼而魯人。而儒生。其初二百餘年。帝王並不崇祀也。日久愈盛。而後帝王卿相。遂不敢違。然漢初仍未列入祀典也。至東漢明帝。始召國學祀周公孔子。桓帝始詔孔子廟置百石卒史一人。掌領禮器。晉武帝始詔太學及魯國。四時備三牲以祀孔子。南梁武帝始詔立州郡學。建孔子廟。隋文帝制。國子學每歲以四仲月上丁釋奠先聖先師。州郡學以春秋仲月釋奠。唐太宗詔。州縣學皆立孔子廟。宋以後漸益隆備。至清方臻極盛。蓋士子之所尊崇。帝王不得不順從之。不敢拂民之意也。何得反謂帝王資爲師表。以牢籠士子。二千餘年之中。惟極端專制之秦始皇。不祀孔子。而焚其書。此外雖溺儒冠之漢高。罷孟子之明祖。與夫異族之主諸夏者。皆莫敢冒天下之大不韙。而廢其祀典焉。

孔子生鯉。字伯魚。伯魚年五十。先孔子死。伯魚生伋。字子思。年六十二。嘗困於宋。子思作中庸。子思生白。字子上。年四十七。子上生求。字子家。年四十五。子家生箕。字子京。年四十



六。子京生穿。字子高。年五十一。子高生子慎。年五十七。嘗爲魏相。子慎生鮒。鮒字子魚。著書。均見漢志。年五十七。爲陳王涉博士。死於陳下。鮒弟子襄。年五十七。嘗爲孝惠皇帝博士。遷爲長沙太守。長九尺六寸。子襄生忠。年五十七。忠生武。武生延年。及安國。安國爲今皇帝博士。至臨淮太守。蚤卒。安國生邛。邛生驩。

太史公曰。詩有之。高山仰止。景行行止。雖不能至。然心鄉往之。余讀孔氏書。想見其爲人。適魯。觀仲尼廟堂。車服禮器。諸生以時習禮其家。余低回留之不能去云。天下君王。至於賢人衆矣。當時則榮。沒則已焉。孔子布衣。傳十餘世。學者宗之。自天子王侯。中國言六藝者。折中於夫子。可謂至聖矣。

### 附子思年壽考

案孔子卒於魯哀公十六年。年七十四。伯魚卒於哀公十二年。年五十。孔子卒後七十二年。周威烈王之十九年。魯繆公立。繆公在位凡三十三年。孟子書中。言子思仕於魯繆公者非一。是子思至孔子卒後七十餘年。尚仕於魯也。又孔叢子。言子思侍孔子。問對甚多。不得盡虛。是子思尚及受夫子之教。其年當在弱冠前後。至夫子卒後七八十年。亦年當近百

歲。又孔叢子言子思居衛。魯繆公卒。通鑑載孔叢子言荷變（名將姓名）於衛君事。在安王二十五年。卽繆公之三十二年。是司馬公亦信孔叢之說矣。自此年後五年。烈王四年己酉。孟子生。孟子親受業子思。子思壽當百三四十矣。其信否雖未可知。要之子思仕魯繆公時。固已過百歲。孟子之證。豈可廢乎。史記以爲年六十二。其誤實甚。此與顏淵之年少孔子三十歲者。皆必當考正。前人皆有論辨可據。不可棄諸家森列之證驗。而拘執史文易誤之數目。而不悟其謬也。或又疑子思年齒何太高。曰。孟子荀子伏生竇公皆躋上壽。荀子百餘歲。竇公年至二百餘歲。（見漢書藝文志。齊召南說。）何獨於聖孫而疑之耶。且魯繆公元年。爲魏文侯十八年。六國表。文侯受經于夏。校其年歲。子夏已逾百年矣。古賢壽考。益足徵信。

### 告子辯

孫世揚

趙邠卿孟子告子篇注云。『告子者。告。姓也。子者。男子之通稱也。名不害。兼治儒墨之道者。嘗學於孟子。能執弟子之問。故以名篇。』焦理堂正義云。『趙氏以告子名不害。蓋以爲即浩生不害也。』案盡心篇。『浩生不害』注云。『浩生。姓。不害。名。齊人也。』未嘗言即告子。告子之名不害。今雖不可考而知。亦無由知趙注無所本也。閻百詩釋地輒謂趙氏誤注。夫何以明其然邪。案告子亦見墨子公孟篇。彼文云。『二三子復於子墨子曰。』告子言義而行甚惡。請棄之。』子墨子曰。『不可。今告子言談甚辯而不我毀。』又云。『二三子復於子墨子曰。』告子勝爲仁。』子墨子曰。『未必然也。告子爲仁。譬猶跂以爲長。隱以爲廣。不可久也。』據此。則告子亦嘗學於墨子。趙氏謂其兼治儒墨之道。信矣。然墨子兩說魯陽文子。文子者。楚平王之孫。司馬子期之子。當惠王之時。是墨子亦惠王時人也。孟子於梁惠王三十五年。始來遊梁。當楚惠王卒後九十六年。其時孟子蓋亦老矣。故梁惠王以叟稱之。使墨子而爲壽考之人也。或猶及見孟子之少。彼告子之年齒。則當在墨孟之間。故兩得接焉。至趙氏以告子爲孟子弟子。則不然。孟子嘗以弟子名篇者。有公孫丑萬章。於告子則稱子而不名。蓋尊之亦遠之爾。公孫丑篇孟子答公孫丑曰。『告子先我不動心。』先我者。蓋謂其年齒長於我也。非必如趙注所謂未四十也。即令告子之問。不敢挾長。而孟子應答弟子。亦不稱告子之名。豈非不以告子爲其弟子之明證乎。蓋子者。弟子可以稱其師。於論語見之矣。師亦可以面命其弟子。於孟子見之矣。未見有稱述其弟子之青而曰某子者。然則閻氏以爲趙氏臆度告子執弟子問者。良不釋也。

讀呂臆斷（續）

沈氏民

孝行覽本味 有仇氏女子采桑得嬰兒於空桑之中

高注。仇讀曰莘。

祖緜按。淮南本經篇。舜之時共工振滔洪水。以薄空桑。高注。空桑地名。在魯也。疑誤。山海經北山經。空桑之山。郭璞注曰。上已有此山。疑同名也。吳任臣廣注云。空桑有二。是也。路史之共工振滔洪水。以薄空桑。其地在莘。陝之間。伊尹莘人。故呂氏春秋。古史考。俱言尹產空桑。空桑故城。在今陳留三十里。又有空桑澗。史稱帝榆罔居空桑。歸藏啓筮云。蚩尤伐空桑。帝所居也。卽此空桑也。詳古樂篇。實居空桑條。

又 其君令孳人養之

高注。孳猶庖也。

祖緜按。高注誤。毛詩生民。蒸之浮浮。傳云。浮浮。氣也。魯詩作孳孳。謂火氣上行之貌。此句當作其君令人孳養之。是恐嬰兒寒。倚人身取暖爾。

又

藿水之魚名曰鱠其狀若鯉而有翼常從西海夜飛遊于東海

祖緜按。山海經西山經曰。泰器之山。觀水出焉。注。于流沙多文鱠魚。狀如鯉魚。魚身而鳥翼。蒼文而白首赤喙。常行西海。遊于東海。以夜飛。左思賦曰。文鱠飛波而觸綸。庾信集曰。文鱠夜觸。集似青鸞。郭璞江賦。虬何以驂。鱠何以蜚。駢雅云。文鱠長尺許。有翼。可以互證。藿觀古通。

又

不周之粟

祖緜按。高注。不周山名見山海經西山經。又拾遺記曰。員嶠多大鵠。高一丈。銜不周之粟。粟穗高三丈。可證也。

又

崑崙之井

祖緜按。海內西經云。海內崑崙之墟在西北。(中略)面有九井。以玉爲楹。淮南子云。崑崙旁有九井。玉橫維其西北之隅。

首時

玉門之尋

祖緜按。戰國策趙策。希寫見建信君章。昔者拘于羨里。而武王羈于玉門。淮南子道應

篇。文王歸乃爲玉門築靈台。相女童。擊鐘鼓。以待紂之失。竹書紀年。商文丁十一年。羈文王于玉門。畢校作王門。與韓非喻老。文王見罍于王門同。按說文玉作王。王門卽玉門也。

長政 襄子謁於代君而請觴之馬郡盡

祖縣按。此句馬郡盡。與上文馬郡宜馬之郡不同。上郡字爲邑郡之郡字。下郡字係羣字之訛。

又 故趙氏至今有刺笄之證與及斗之號

祖縣按。史記趙世家。襄子姊。前代王夫人。襄子令宰人以料擊殺代王。其姊聞之泣而呼天。摩笄自殺。代人憐之。所死地名之曰摩笄之地。水經注灤水。引史記摩作磨。料。說文勺也。段玉裁注。升斗字作斗。料勺字作料。本不相謀。而古音同當口切。故料多以斗爲之。史記作料。是也。

慎人 釣于雷澤

祖縣按。釣他書多作漁。史記五帝紀。漁雷澤。管子版法。墨子尙賢中。新序雜事。說苑反

質。皆作漁。釣與漁義同而字異。

又 蓋君子之無所醜也。若此乎

高注。醜。猶恥也。

祖緜按。高注以醜訓恥。誤。孟子公孫丑章。今天下地醜德齊。趙岐注。曰。醜類也。方合。

遇合 故堯母執乎黃帝

高注。黃帝說之。

祖緜按。高注是也。惟語太混。執古熱字。親之意。

慎大覽 故易曰愬愬履虎尾終吉

祖緜按。易作履虎尾。愬愬終吉。

貴因 武王至鮪水

祖緜按。洧水見鄭風溱洧。詩。溱與洧方渙渙兮。又國語鄭語。主芼聽而食溱洧。水經注。洧水。鄭語曰。主丕醜而食洧洧。史記蘇秦列傳。韓東宛穰洧水。正義云。在新鄭東南。流入潁。離謂篇。洧水甚大。鄭之富人。有溺者。則洧水在鄭。可知鮪洧同。

察今 故曰良劍期乎斷

祖絲按。斷字上脫一字。

先識覽 爰近姑與息

祖絲按。與字衍。因高注而與近之。致後人增與字。

又 以天妖日月星辰之行多以不當

祖絲按。下以字衍。宜作多不當。說苑正作多不當。是其證。

又 男女切倚

高注。切。磨。倚。近也。

畢校。切。倚。淮南齊俗篇作切倚。注。倚。足也。說苑同。

祖絲按。高注是。而畢校否也。

觀世 此周所封四百餘

祖絲按。畢校此疑比誤。

知接 暝士未嘗照



祖繇按。暝士費解。士字疑者字之誤。因下文有暝者故也。

樂成 魏襄王與羣臣飲酒酣節

祖繇按。高注畢校均言其誤。梁伯子以魏都賦。西門漑其前。史起灌其後。斯得其實。最爲允當。考史記魏世家。文侯二十五年。任西門豹守鄴。而河內稱治。文侯立三十八年而卒。子武侯立。十六年而卒。子惠王立。三十六年而卒。子襄王立。襄元年。已距文侯任西門豹之日。六十八年矣。而襄王所謂皆如西門豹之爲人臣也。此乃引魏之夙昔循吏。莫西門豹若。稱道讚美之而已。至史記滑稽列傳。西門豹卽發民鑿十二渠。引河水灌民田。正義引括地志云。按橫渠首接漳水。蓋西門豹史起所鑿之渠也。括地志所云。冠以蓋字。以西門豹史起並列。尙屬疑詞。並非實證。且引溝洫志證史起係襄王時人。可考也。史記河渠書云。西門豹引漳水灌鄴。與滑稽列傳不合。水經注濁漳水有云。西門豹爲鄴令也。引漳以溉鄴。其後至魏襄王以史起爲鄴令。又堰漳水。以灌鄴田。水經注十注。可知西門豹治水。引河入漳。史起治水。堰漳水。不使入河。其法不同。因引河入漳。漳水未加疏濬。是以田惡。史起則堰漳水。必疏濬全漳。使水有所蓄。漳旁之田。均得灌

漑之利矣。故史起譏西門豹以漳水在其旁。而弗知用也。至梁仲子所引正義。史起爲魏文侯時人。誤。若史起爲文侯時人。西門豹治之于先。史起與之同時。政策豈可兩歧。北地多沙土。六十餘年。西門豹所治者。勢必壅塞。史起反其道而行之而已。

### 察微 楚之邊邑曰卑梁

祖縣按。史記楚世家云。初吳之邊邑卑梁。與楚邊邑鍾離小童爭桑。兩家交怒相攻。滅卑梁人。卑梁大夫怒。發邑兵攻鍾離。楚王聞之。怒發國兵滅卑梁。吳王聞之。大怒。亦發兵使公子光因建母家攻楚。遂滅鍾離。居巢。楚乃恐而城郢。而史記吳世家云。楚邊邑卑梁之處女。與吳邊邑之女爭桑。二女家相滅。兩國邊邑聞之。怒而相攻。滅吳之邊邑。合楚世家觀之。則卑梁屬吳。屬楚。史公已彼此矛盾。遑論其他。而吳越春秋王僚使公子光傳。楚之邊邑脾桑之女。與吳邊邑處女蠶爭界上之桑。二家相爭。吳國不勝。迭更相伐。惟十二諸侯年表。則以卑梁屬吳。而伍子胥傳亦然。今梁伯子注。定爲吳邊邑非也。此篇謂楚之邊邑曰卑梁。又曰卑梁公怒。春秋時諸侯大夫稱公者。惟楚國。爲卑梁屬楚之一證。且不韋時。去春秋未遠。其敘事必較史公爲確也。

審分覽君守 魯之鄙人遺宋元王閉

高注。鄙人。小人也。閉結不解也。

祖繇按。閉。說文所以距門也。疑爲器。以之闔門。可結而不解也。

知度 禹曰若何而治青北

祖繇按。高誘注爲四夷之遠國。山海經海外東經。青丘國在朝陽北。丘古作北。疑青北係青丘之誤。而求人篇曰。禹東至鳥谷青丘之鄉。可證也。

慎勢 此王者之所以家以完也

祖繇按。完古院字。

又 因其勢也者令行

畢校。按因其勢也下。似當云因其勢者其令行。補四字。語氣方完。

祖繇按。畢校猶未盡善。畢氏校正。句有兩其字。尤誤。宜作因勢者其令行。與下文位尊者其教受。威立者其姦止。兩句貫通。而語氣方完。

又 嘗識及此

畢校。嘗識及此。疑是嘗試反此。

祖緜按。此句原文爲然。畢氏誤。

不二 老耽貴柔孔子貴仁

祖緜按。因學紀聞王氏應麟曰。呂氏以孔子列于老子之後。秦无儒故也。此論過迂。老  
列於孔前。時代之先後也。

又 陳駢貴齊

祖緜按。陳駢。漢書藝文志。田子二十五篇。名駢。齊人。游稷下。號天口駢。史記田敬仲完  
世家。及荀孟列傳。均作田駢。田陳古韻通。史記田敬仲完世家曰。敬仲之如齊。以陳字  
爲田氏。故陳駢卽田駢也。

執一 命也夫事君

祖緜按。此句應作事君命也夫。則文氣方順。

審應覽精論 涉於棘津

祖緜按。棘津。水經注河水五注服虔曰。棘津猶孟津也。書禹貢。又東至于孟津。水經注

又曰。呂望行年五十。賣食棘津。與韓詩外傳同。而尉繚子作兵議。太公望年七十。屠牛朝歌。賣食盟津。以水經注觀之。則棘津與孟津爲一地。春秋時屬周。伐陸渾。必涉此也。具備。武王嘗窮於畢程矣。

高注。畢程畢豐。

祖緜按。孟子曰。文王生于歧周。卒于畢郢。程郢音通。竹書紀年云。帝辛三十五年。西伯自程遷于豐。逸周書史記解。昔有畢程氏。則郢程音又通。高氏以畢程爲畢豐。并二地爲一地矣。

離俗覽爲欲。東至扶木

畢校。錢詹事云。扶木卽蟠木。古音扶如酺聲。轉爲蟠。漢書天文志。奢爲扶。鄭氏云。扶當爲蟠。

祖緜按。畢校引錢氏大昕語過迂。山海經大荒東經曰。有山名曰孽搖搖。上有扶木。柱三百里。其葉如芥。此一也。同經又曰。湯谷上有扶木。一日方至。一日方出。此二也。又東山經曰。至於無皋之山。南望幼海。東望扶木。此三也。而郭璞注。且以扶桑釋扶木。

矣。此四也。以此四證。可知扶木爲地名。錢氏豈讀史記大宛傳。太史公所謂至禹本紀。山海經所有怪物。余不敢言之也之意耶。然錢氏引山海經夥矣。此以漢書天文志奢爲扶釋之。離題更遠。

恃君覽 利而物利章

祖緜按。而字衍。

又 夷穰之鄉

祖緜按。穰。漢書作濊。又漢書地理志曰。玄菟樂浪。武帝時置。皆朝鮮濊貉句驪蠻夷。

又 大解陵魚

祖緜按。大解。卽大蟹。山海經海內北經。大蟹在海中。陵魚人面手足魚身。在海中。又大荒東經。女丑有大蟹。又逸周書王會解。海陽大蟹。孔晁注。海水之陽。一蟹盈車。

又 其鹿野搖山揚島

祖緜按。此句恐有脫奪之病。搖山。山海經大荒東經曰。大荒之中有山。名曰倚天蘇門。日月所生。有壘民之國。有綦山。又有搖山。又曰。有困民國。(中略)有搖民。餘均失考。

又 大人之居

關縣按。山海經海內北經。大人之市。在海中。

又 縛婁。禺。驩。兜之國

祖縣按。縛婁。逸周書王會解。伊尹獻令。正東符婁。縛符音通。然高注以爲南越之夷。則不能合。攷符婁。卽漢書地理志東郡之無慮縣。此與王會篇合。師古注曰。卽所謂醫巫閭也。陽禺。山海經曰。有南禺之山。郭璞注。以番禺釋之。又大荒東經曰。東海之渚中有神。人面鳥身。珥兩黃蛇。踐兩黃蛇。名曰禺虢。黃帝生禺虢。禺虢生禺京。禺京處北海。禺虢處東海。是推海神。

又 氏羌呼唐

祖縣按。史記五帝紀曰。西戎析枝。渠瘦氏羌。氏。爲西戎之一種。羌。後漢書曰。西羌之本。出自三苗。姜姓之裔也。今西陲羌族尤多。呼爲烏之轉音。卽漢時之烏孫是也。唐爲羌。今轉音爲康。及藏。今西康。西藏。唐古特皆其族也。

又 雙人野人

祖緜按。古有百濮。與棘濮通。漢書地理志。犍爲郡。有犍道縣。應劭曰。故棘侯國。又史記西南夷傳曰。巴蜀民或竊爲商賈。取其荏馬。犍僮。旄牛。以此巴蜀殷富。野人爲夷人之總稱。

又 篇竿之川

祖緜按。漢書西南夷傳曰。西夷君長數十。夜郎最大。(中略)其外西自桐師以東。北至葉榆。名爲嵩昆明。編髮。隨畜移徙。亡常處。亡君長。地方可數千里。自嵩以東北。君長以十數。徙荏都最大。漢書地理志。越雋郡。有定荏。荏秦。大荏等。按嵩卽篇。竿卽荏。川疑卽祥柯江。

又 舟人送龍

祖緜按。送西南夷或稱宋。或仲。或種。或狃。龍亦夷名。或稱蒙。或孟。或魘。漢書西南夷傳曰。自竿以東北。君長以十數。冉駹最大。又舟卽冉之誤。龍卽駹也。師古注曰。今夔州開州首領多姓冉者。本皆冉種也。國語鄭語。禿姓舟人。則周滅之矣。韋昭注。國名。以地攷之。亦在西南夷境。舟人卽冉人也。



又 突人之鄉

祖緜按。突人卽突厥。匈奴之別種。代居金城。狀如兜鍪。兜鍪俗呼突厥。因號突厥。又音像狗。卽兜鍪之轉音。

又 鷹隼所驚須窺之國

祖緜按。鷹隼。鷹喙銳。卽俗稱鷹嘴鼻。隼。鼻隼也。具此形者。凶戾。須。爲領之誤。乞蒙从气。後人誤作彡。爲須矣。說文。須。頤下毛也。頤。禿也。驚。禿鳥也。故曰驚領。人禿。姓多暴。

又 饕餮窮奇之地

祖緜按。東方朔神異記曰。西南有人焉。身多毛。頭上戴豕。食如狼惡。好自積財。而不食人穀。彊者奪老。弱者畏羣。而擊卑。名曰饕餮。春秋言饕餮者。有緡雲氏之不才子。一曰貪惓。一曰彊奪。一曰凌弱。此國之人。皆如此也。又曰。西北有獸焉。狀如虎。有翼能飛。便勦人食。知人言語。聞人鬥。輒食直者。聞人忠信。輒食其鼻。聞人惡逆。不食。輒殺獸往饋之。名曰窮奇。亦食諸獸者也。

又 僂耳之居

祖緜按。此儋耳與漢書地理志曰。武帝元封元年。略以爲儋耳珠厓郡異。山海經大荒北經有云。儋耳之國。任姓。禺號子食穀。北海之渚中。有神。人面鳥身。珥兩青蛇。踐兩赤蛇。名曰禺彊。卽指此。與大荒南經。及大荒東經互見。是儋耳。爲蠻夷戎狄均有之。儋耳者。原始人類之一種服飾爾。淮南子作耽耳。博物志作檐耳。儋與耽檐音通。

長利 南宮括入見公曰

祖緜按。史記魯世家。哀公十六年。孔子卒。諸侯年表同。攷哀公卒於二十七年。去孔子死後。尙多十一年。哀公卒。子悼公立。悼公三十七年卒。子嘉立。是爲元公。元公二十一年卒。子顯立。是爲穆公。孔子世家。孔子卒年七十三。據索隱所云。不過少一歲。左傳哀十六年。孔子卒。杜解。襄公二十二年生。至今七十三也。釋文本或作魯襄二十三年生。至今七十二。與索隱合。左氏春秋不書孔子之生。公穀俱書於襄公二十一年。此超辰法所致。孔子弟子列傳中。南宮括未叙年齒。而叙年齒最少者。爲公孫龍。少孔子五十三歲。又考孔子世家。孔子年十七。魯大夫孟釐子病且死。誠其嗣子懿子曰。孔丘。聖人之後。吾卽死。若必師之。及釐子卒。懿子與魯人南宮敬叔往學焉。則南宮敬叔之年。與

孔子相若。卽南宮括與公孫龍同歲。於穆公卽位。亦將八十九歲。且考南宮括爲仲孫獲之子。春秋經魯昭公二十四年。春王二月丙戌。仲孫獲卒。昭公至三十二年。薨於乾侯。弟定公宋立。定公立十五年卒。子哀公蔣立。使仲孫獲卒之時。南宮括猶在襁褓。至魯繆公即魯公立時。年已一百十有九矣。其非括可知。南宮爲魯望。人文蔚起。如左傳之南宮嚳。漢書人表之南宮邊之類。可攷也。

開春論 好賢仁而海內以來爲稽矣

祖緜按。此句以爲兩字衍。宜作皆來稽矣。與上文合。此兩字爲後人據高注增入。稽。鄭氏立尙書注同也。較高注爲善。

慎行論求人 日出九津

祖緜按。九字疑之字之誤。日出之津。方與上下文合。

又 鳥谷青邱之鄉黑齒之國

祖緜按。鳥谷之鳥。恐湯谷之誤。山海經海外東經曰。下有湯谷。又曰。青邱國。在其北。又曰。黑齒國。在其北。爲人黑齒。逸周書王會解。青丘狐九尾。

又 羽人裸民之處

祖緜按。山海經大荒南經。有羽民之國。羽民卽羽人也。又有卵民之國。卵裸音同。

又 北至人正之國

祖緜按。高注。今正北極之國。與原文人正異。淮南時則篇。北至令正之谷。夏海之窮。以淮南子攷之。令正是也。人爲令之譌。高注今字。又爲令字脫筆。

貴直論直諫 文王得茹黃之狗寃路之贈

祖緜按。說苑正諫篇云。荆文王得如黃之狗。箇籛之贈。以畋于雲夢。抱朴子君道篇云。烹如簞以證司原之傅。又傅立走狗賦。震茹黃而憐宋鵠兮。越妙古而揚名。廣雅釋獸。楚黃。犬屬。茹與如。黃與簞古通。

適理 雕柱而楛諸侯不適也

高注。雕畫高柱。施楛棹於其端。舉諸侯而上下之。故曰不適。

祖緜按。高注曲解。史記殷本紀曰。百姓怨望。而諸侯有畔者。於是紂乃重辟刑。有炮烙之法。集解駢案。列女傳。膏銅柱。下加之炭。令有罪者行焉。可證雕柱爲銅柱之類。楛。說

文。一曰直木。炮時人如直木也。淮南子傲真篇。夏桀殷紂。燔生人辜諫者。爲炮烙。鑄金柱。高注。鑄金柱。然火其下。人置其上。墮墜火中。以桔字證之。其註亦未盡善。不適焉。此篇有三。文氣貫通。適說文之也。不適者。卽不之也。高注均誤。

又 刑鬼侯之女而取其環

高注。聽妲己之讚。殺鬼侯之女。以爲脯。而取其所服之環也。

祖緜按。高注以環爲所服之環。誤也。環。爲頭骨之名。說文。環。璧。肉好若一。謂之環。頭骨名環。乃段借也。

似順論處方 與荆人夾泚水而軍

畢校。從何氏焯改泚。

祖緜按。泚水。漢書地理志。盧江郡濊注。泚山泚水所出。又漢書。比水。漢書地理志。南陽郡比陽。應劭注曰。比水所出。以原文觀之。泚水係荆地。當在濊比陽。何氏之言似之。至泚水見山海經西山經者二。要此非荆地也。楚世家。懷王二十八年。秦乃與齊韓魏共攻楚。殺楚將唐昧。取我重丘而去。以地勢攷之。齊去南陽遠。而盧江近。其爲盧江無疑。

又 賢不肖之所以其力也

畢校。其力疑當作共力。

祖緜按。其力兩字。畢校亦誤。因分字拆為兩字。不能通。後人以刀作力。而八上加且。為其字。此句宜作賢不肖之所以分也。

士容論 其狀腹然

祖緜按。說文无腹字。疑誤。

又 狼執固橫敢

祖緜按。狼疑狠。說文。狠門聲。史記項羽本紀。狠如羊。是也。此五字衍一字。否則无此句法。

務大 竈突決

祖緜按。慎小篇突洩一燦。決即洩也。

任地 子能以室為突乎

高注。突理出豐高也。

祖繇按。高注理字衍。低地窪。高地突。農人勤溝洫。以窪爲突。得施耕種。

又 子能使吾土墾而畝浴土乎

高注。土當作土。

祖繇按。高注以土爲土是也。此句有顛倒之病。宜作子能使吾土墾而浴土畝乎。畝。古文畝字。漢書食貨志。后稷始畝田。以二耜爲耦。廣尺深尺爲畝。

又 上田墾或下田棄畝

祖繇按。漢書食貨志武帝末年。悔征伐之事。迺封丞相爲富民侯。下詔曰。方今之務。在於力農。以趙過爲搜粟都尉。過能爲代田。一畝三耜。歲代處。故曰代田。古法也。后稷始畝田。以二耜爲耦。廣尺深尺曰畝。長終畝。一畝三耜。一夫三百耜。而播種于畝中。又六尺爲步。步百爲疇。則畝爲畝三分之一。

又 孟夏之書

祖繇按。書保時字之誤。古人皆易誤音。

辨土 必厚其納爲其唯厚而及餘者

祖繇按。納。疑汭字之誤。說文。汭。水相入貌。餘爲罅之誤。餘。說文无。罅。說文罅裂也。水漏曰罅。及字疑不字。若厚其汭。則水相入而不罅。方與下文其納而厚之。上田則被其處。下田則盡其污義合。

又 蕘之堅者耕之澤

祖繇按。蕘字疑在字之誤。說文。在。草貌。漢書地理志。東郡在平。應劭注曰。在在之平地也。是草堅之地。易耕也。

又 衡行必得縱行必術

祖繇按。得係復之誤。復。說文行遲。彳者。說文小步。行遲步小可知。術。即孟春紀審端徑術之術。邑中道也。是縱行廣。而衡行狹。此通風之法也。



### 孟六羣書校跋

劉子新論

潘承弼

劉子以宋巾箱本爲最古。惜未見傳世。其次則明活字本。又次則子集道藏二本。至程榮何鏗所刊。則等之自鄒以下矣。近見明萬曆崇德書院二十二子本。不分卷。每半葉十一行。行二十二字。余按晁志稱是書五卷。朱脩伯云。嘗校合各本。子集與道藏本略同。頗可正程榮何鏗二本之謬。做校諸子奇賞所載。是五卷本。校之果是善本。由朱所說。是五卷者果爲善本。此書雖不分卷。而卷首序稱五卷五十五篇。其出自五卷本無疑。篋中僅藏程榮何鏗兩本。因取崇德書院本勘讀一過。其補正兩本謬脫處甚多。如卷一情神章。七竅下。程本脫誘孽色三字。何本改爲狗於好惡。又防慾章。口貪滋味句下。二本俱脫句曰。腐腸之藥。鼻悅芳馨十字。又去情章。虛心觸己句下。二本俱脫雖有忮心而不怒者。以彼无情於擊觸也。十六字。又專學章。傾心聽之句下。二本俱脫則矣。敗矣四字。又卷耳易採而不盈。傾筐句下。二本俱脫專與不專也五字。卷二思順章。后稷下。二本俱脫其可得乎。雖五字。卷三審名章。堯漿禹糧句下。二本俱脫謂之飲食四字。卷五妄瑕章。袁精目飽下。二本俱脫升不衣絲麻。不食五穀。荷擔十一字。卷八兵術章。履冰下。二本俱脫而不慄。以其將刑而不憂生也。今士槍白刃而不顧死。赴水二十三字。其他顛倒衍訛。可校正者且百餘事。蓋亦明刻中之善者矣。宋槧及明活字本。余未之見。子集道藏二本。並未得校。吾知所據必有勝此本者。又聞此書有六朝人寫本。流在海外。惜無從蹤跡之。此本舊爲嚴鐵橋藏書。嚴氏跋中。誤稱崇德書院爲明初刊本。精鑿如嚴。猶不免千慮之一失。可知目錄版本之學。真談何容易也。乙亥三月二十三日

老子古微上篇(續)

繆篆

一章

天下皆知美之為美。斯惡已。皆知善之為善。斯不善已。美善故有無相生。難易相成。長短相形。原曰。形。依文字道。原無及。傳本。高下相傾。傾。生成形。音聲相味。前後相隨。和隨。是以聖人處無為之事。行不言之教。萬物作焉而不辭。傳本。萬物。作而不為始。生而不有。為而不恃。事教辭始。功成而弗戾。夫惟弗戾。是以不去。戾。去。

淮南子道應訓。太清問於無窮曰。子知道乎。無窮曰。吾弗知也。高誘注。太清。元氣之清者也。無窮。無形也。又問於無為。無為。有形。曰。子知道乎。無為曰。吾知道。無為。有形。故知道也。子之知道。亦有數乎。無為曰。吾知道有數。曰。其數柰何。無為曰。吾知道之可以弱。可以強。可以柔。可以剛。可以陰。可以陽。可以窳。可以明。可以包裹天地。可以應待無方。此吾所以知道之數也。太清又問於無始。無始。未始有之氣也。曰。鄉者吾問道於無窮。曰。吾弗知之。又問於無為。無為曰。吾知道。曰。子之知道亦有數乎。無為曰。吾知道有數。曰。其數柰何。無為曰。吾知道之可以弱。可以強。可以柔。可

以剛。可以陰。可以陽。可以窈。可以明。可以包裏天地。可以應待無方。吾所以知道之數也。若是。則無爲知。與無窮之弗知。孰是孰非。無始曰。弗知之深。而知之淺。弗知內。而知之外。弗知精。而知之粗。太清仰而歎曰。然則不知乃知邪。知乃不知邪。孰知知之爲弗知。弗知之爲知邪。無始曰。道不可聞。聞而非也。道不可見。見而非也。道不可言。言而非也。孰知形之不形者乎。故老子曰。天下皆知善之爲善。斯不善也。故知者不言。言者不知也。

文子微明篇。道可以弱。可以強。可以柔。可以剛。可以陰。可以陽。可以幽。可以明。可以包裏天地。可以應待無方。知之淺。不知之深。知之外。不知之內。知之粗。不知之精。知之乃不知。不知乃知之。孰知知之爲不知。不知之爲知乎。夫道不可聞。聞而非也。道不可見。見而非也。道不可言。言而非也。孰知形之不形者乎。故天下皆知善之爲善也。斯不善矣。知者不言。言者不知。樓義。微明者。其道乎。視不以目。聽不以耳。得之天而著之心。故能包裏天地。應待無方。不可以智力求。惟知不知。爲不爲。言不言。則得之矣。

莊子馬蹄篇。及至伯樂曰。我善治馬。云云。郭象注。有意治之。則不治矣。治之爲善。斯不善也。○又外物篇。去善而自善矣。郭象注。去善則善無所慕。善無所慕。則善者不矯。而自善也。成玄英疏。遺矜尙之小心。合自然之大善。故老經云。天下皆知善之爲善。斯不善已。

文子道原篇。夫道有無相生也。難易相成也。是以聖人執道。虛靜微妙。以成其德。○又云。古者民行出無容。言而不文。不布施。不求德。高下不相傾。長短不相形。今本老子較字可之風齊于俗。可隨也。事周于能。易爲也。

管子大數篇。無爲者帝。爲而無以爲者王。爲而不貴者霸。不自以爲所貴。則君道也。貴而不過度。則臣道也。○又心術篇。以無爲之謂道。房玄齡注。無爲自然者。道也。

說苑君道篇。晉平公問於師曠曰。人君之道如何。對曰。人君之道。清淨無爲。務在博愛。趨在任賢。廣開耳目。以察萬方。不固溺於流俗。不拘繫於左右。廓然遠見。踔然獨立。屢省考績。以臨臣下。此人君之操也。平公曰。善。○又云。齊宣王謂尹文曰。人君之事何如。尹文對曰。人君之事。無爲而能容下。夫事寡易從。法省易因。故民不以政獲罪也。大道容衆。大德容下。聖人寡爲而天下理矣。書曰。睿作聖。詩人曰。岐有夷之行。子孫其保之。宣王曰。善。○又云。湯問伊尹曰。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。八十一元士。知之有道乎。伊尹對曰。昔者堯見人而知。舜任人然後知。禹以成功舉之。夫三君之舉賢。皆異道而成功。然尙有失者。况無法度而任己。直意用人。必大失矣。故君使臣自貢其能。則萬一之不失矣。王者何以選賢。

夫王者得賢材以自輔。然後治也。雖有堯舜之明。而股肱不備。則主恩不流。化澤不行。故明君在上。慎於擇士。務於求賢。設四佐以自輔。有英俊以治官。尊其爵。重其祿。賢者進以顯榮。罷者退而勞力。是以主無遺憂。下無邪慝。百官能治。臣下樂職。思流羣生。潤澤草木。昔者虞舜。左禹右皋陶。不下堂而天下治。此使能之效也。

魏何晏無爲論云。天地萬物。皆以無爲爲本。無也者。開物成務。無往不成者也。陰陽恃以化生。萬物恃以成形。賢者恃以成德。不肖恃以爲身。故無之爲用。無爵而貴矣。晉書王衍傳何晏王

郭等祖述者  
莊立論云云。

莊子知北游篇。至言去言。至爲去爲。郭象注。皆自得也。

文子自然篇。王道者。處無爲之事。行不言之教。清靜而不動。一度而不搖。因循任下。責成

而不勞。謀無失策。舉無過事。言爲文章。行爲儀度。一本二爲字皆作無。進退應時。動靜循理。美醜不

好憎。賞罰不喜怒。名各自命。類各自以。事由自然。莫出于己。若欲挾之。乃是離之。若欲飾

之。乃是賊之。舊注。王者非大不能容萬物。非靜不能和百姓。絕于好憎。孰平。樸素。挾而不親。文無害實。比物類。乘成。歸自然也。

莊子德充符篇。常季問於仲尼曰。王骀兀者也。從之游者。與夫子中分魯。立不教。坐不議。

虛而往。實而歸。郭象注。各自得而足也。○常季或云。孔子弟子。因有不言之教。無形而心成者耶。夫心之全也。遺身形。忘五藏。是何人也。仲尼曰。夫子。聖人也。

莊子徐無鬼篇。仲尼曰。丘也聞不言之言矣。未之嘗言。郭象注。聖人無言。其所言者。百姓之言耳。故曰不言之言。苟以言為不言。則雖言出於口。故為未之嘗言。

莊子知北游篇。知北游於玄水之北。登隱弁之丘。而適遭無為謂焉。成玄英疏。此章假立姓名。寓言明理。北

是幽冥之域。水又幽昧之方。隱則深澁難知。弁則鬱然。知謂無為謂曰。予欲有問乎若。若

可。見欲明至道。玄絕顯晦無常。故寄此言以彰其義也。知謂無為謂曰。予欲有問乎若。若

汝也。此明主無為心。問何思何慮則知道。何處何服則安道。何從何道則得道。疏。此假設

問道。若為尋思。何所念慮。則知至道。若為暇動。於何三問而無為謂不答也。非不答。不知

答也。疏。知不分別也。是此三問。意無一答。所以無為謂也。知不得問。反於白水之南。登狐闕之上。

而睹狂屈焉。知以之言也。問乎狂屈。疏。白是潔素之色。南是顯明之方。狐者疑。以與。罔

若。狐疑未。能窮理。既而俱狂。妄行。攝狂屈曰。唉。予知之。將語若。中欲言而忘其所欲言。疏。唉。

也。初欲言。語中途忘之。知不得問。反於帝宮。見黃帝而問焉。黃帝曰。無思無慮始知道。無

處無服始安道。無從無道始得道。疏。軒轅。無道。妙遠。玄言。知問黃帝曰。我與若知之。彼與

彼不知也。其孰是耶。黃帝曰。彼無為謂真是也。狂屈似之。我與汝終不近也。夫知者不言。

言者不知。故聖人行不言之教。注。任其自行。斯不言之教也。○疏。真者不知也。似者中忘也。不近者以其知之也。行不言之教。引老子經為證也。○

釋文。知北游。皆智於玄水之上。司馬本上作北。隱奔符云。反。又音紛。李云。隱出奔起。丘說。白水。水名。狐闕。苦穴。反。同。馬李云。狐闕。丘名。李云。狂風。佛張似人而非也。以之言。則屬云。之。是也。喚。真在反。徐鳥來反。李音照。云。應聲。謂魚據反。不近。附近之近。

桓範政要論政務篇。凡政之務。務在節事。事節於上。則民有餘力於下。下有餘力。則無爭

訟之有乎民。民無爭訟。則政無為而治。教不言而行矣。日本尾張列本。卷四十七。

莊子齊物論篇。孰知不言之辯。若有能知。此之謂天府。

曲禮。疑事毋質。直而勿有。鄭玄注。直。正也。備師友而正之。謙也。

莊子大宗師篇。古之真人。不雄成。郭象注。不恃其成而處物先。成玄英疏。為而不恃。長而

不宰。豈雄據成績欲處物先耶。○又在宥篇。會於仁而不恃。郭象注。恃則不廣。成玄英疏。

老經云。為而不恃。仁慈博愛。貴在合宜。故無恃賴。

莊子天下篇。關尹曰。在己無尻。郭象注。物不則應。應可不減。故此在己而修其身也。形物自

著。注。不自是而委萬物。故物形性各自彰著。○疏。委任萬物。不伐其功。故彼之形性各自彰著也。

淮南子道應訓。子發攻蔡。踰之。高誘注。子發。楚宣王之將。踰。越。勝之也。宣王郊迎。列田百頃。而封之執圭。楚爵。

功臣。賜以圭。謂之執圭。比附庸之君。子發辭不受。曰。治國立政。諸侯入賓。此君之德也。發號施令。師未合而

敵遁。此將軍之威也。兵陳戰而勝敵者。此庶民之力也。夫乘民之功勞。而取其爵祿者。非

仁義之道也。故辭而弗受。故老子曰。功成而不居。夫惟不居。是以不去。

篆曰。美。善。協韻。劉師培曰。以美協善。則以善視雙聲。讀善若視。生成形。傾。古音在十一部。味。古唱味字。不讀去聲。隨。古音

十七部。事辭。應作說。文辭。始。有。恃。古音一部。教。以二部合韻一部。尻。居當几部。尻。說文几部。去。古音五部。





## 大總統黎公碑

太炎

公諱元洪。字宋卿。湖北黃陂人也。考諱朝相。清世以游擊隸北洋練軍。公習業水師。勤學爲諸生冠。役於海軍七年。光緒二十年。清與日本戰威海。公以廣甲管輪自廣州赴之。船艖不任戰。遂陷。長官乘小艇逸。公憤甚。赴海水及頰者數矣。卒泅邸大連岸。同行十二人。存四耳。署兩江總督事張之洞聞公材。召修江甯江陰礮臺。皆堅精中法程。之洞還督湖廣。公從。與德意志人某教練湖北新軍。三赴日本攷察軍務。歸充湖北護軍馬隊長。前鋒統帶。擢第二鎮鎮統。兼本鎮協統。尋以饜誑罷鎮。以二十一混成協統領兼管馬礮工輜各隊。假陸軍協都統銜。並提調兵工鋼藥兩廠。監督武中學堂。會辦陸軍特別學堂。統楚字兵船六湖字雷艇四。凡兩主大操。指麾中度。聲藉甚。治軍嚴仁。不濫費軍需一錢。有餘卽以逮士卒。故所部軍裝整振。絕于佗軍。平居臥起皆準軍號。不妄先後。夜必宿軍中。雖遇歲時不移。教士剴至。唯恐不盡其才。尤敬士大夫。一方歸心焉。瑞澂督湖廣。公被劾。事久未下。瑞澂忌益甚。檄所部四出以披之。時革命已有萌芽。而湖北軍故多懷匡復者。期以宣統三年秋操起兵。未及

期。瑞澂以事捕殺彭劉楊三士。復按所獲名冊分道往兵營逮捕。人人自危。八月十九夕。武昌革命軍起。瑞澂與鎮統張彪挺身走。乃推公爲中華民國軍政府鄂軍大都督。初自黃花岡之難。中國同盟會衰矣。其在江滄。共進會最盛。次有日知文學諸會。各有名字與其所交關軍士。力均不能相聽下。謀卽無適任者。以公善拊御。皆屬意公。且曰。諮議局議長湯化龍才。請以民政長輔公。議定三月矣。陰爲文告署檢。稱大都督黎。未以告也。兵起。有數卒突入公門。公錯遑。手刃之。無幾。又數人至。促公赴軍械局。請受都督印。公見化龍在。知士大夫有謀。宣言無略財。無妄殺。如是則可。皆踊躍稱聽命。卽詣諮議局就選。其日潰兵返。市門啓。時瑞澂亡已二日矣。瑞澂始謂小寇蠶起。易定。故走江上。兵艦待其變。聞公出。乃去。軍府初立。綱紀未具。將校入謁。語人人異端。不合。或抵掌捶書案。然皆以公厚重知兵。無敢輕動搖者。故軍政雖紛。紀律未嘗亂。南方諸革命軍嘗更起迭仆。及是竟以集事。由公鎮之也。明日。美利堅領事入謁。問邦交。公言。自今日始。邦交由民國主之。自今日以往。約如故。而先所擬文告。其草藁爲俄羅斯領事所得。譯其辭。以爲有大體。會我師敗清陸軍大臣蔭昌之師于瀕口。走之。由是被仍爲交戰團體。去倡義八日耳。鄂府儲金多。富兵杖。濱江諸省欲有事者。卽

賦予之無所吝。至十月。南方十一省與山西陝西次第反正。皆遣使來。推公爲中央大都督。陸海軍大元帥。俄漢陽陷。守將黃興走。會下游亦拔江甯。清內閣總理袁世凱使蔡廷幹來。戰中止。使唐紹儀來議和。公任伍廷芳爲代表。令開議上海。時香山孫公自海外歸。議者以武昌危子。宜置政府江甯。卽推孫公爲臨時大總統。公副之。十一月。改宣統三年爲中華民國元年。始頒太陽曆也。二月。清帝遜位。臨時參議院復舉袁公爲大總統。公副如故。北都定。以公領參謀總長。授大勳位。當是時。南北瓦合。雖選袁公。非其意。袁公亦介北洋軍威重。以南士譴果。不肯親。公彌縫其間。卒不效。先是湖北有一鎮一混成協。及倡義。稍增至八師。公痛裁之。存其三。及軍民分治制。皆自公規之。自義師起。督府苛禮盡去。公尤任自然。嘗夏曰入謁。公短衣持徑尺蒲葵扇。與客語半刻所。侍者進蕎麥宵。公手分牛乳。與客盡之。易簡如此。海內鄉風矣。然誅鉏賊猾亦幾二萬人。軍人被裁者頗羣聚江湖爲亂。率多借黃興名號。公雅不信。而將佐頗以爲疑。交亦漸疏。明年春。袁公使賊殺故農林總長宋教仁于上海。獄不具。南北兇兇。袁公令師長李純下夏口。受公調遣。實不用其命。其夏。江西安徽湖南廣東四都督罷。皆起兵抗袁氏。以興爲主。未一月。敗。公素善湖南都督譚延闓。及湘上主起兵者。

譚人鳳。又武昌倡義人也。爲解說令罷兵。故延閣等得免于難。獨蔣翊武不肯聽。入廣西。捕得。斬之。時議者多病公持兩端。公以爲大總統非犯叛亂。不得與校。卒未嘗自明也。其秋。袁公被選爲正式大總統。公副如故。時孫黃已亡命。袁公視天下無與已仇者。獨憚公得南方心。以兵脅之入京師。館于瀛臺。公陽與和叶。而內深自爲計。袁公改臨時約法。以參政院代國會。屬公長之。亦不拒也。四年。帝制議起。始辭參謀參政二長。袁氏又以武義親王爵公。公拒其册。卻其祿。五年一月。當朝正。脅者數輩至。公誓曰。辛亥倡義。蹈軍民無算。非爲一人求官祿也。諸君如相迫。卽立觸柱死矣。袁氏乃不敢逼。會雲南廣西起兵。討帝制。師踰嶺。江上游皆起。六月。袁世凱卒。依法以公繼任。始復約法。還袁氏所奪將吏官勳。錄舊功也。時公久失兵。而北洋軍勢未衰。媿侮貽藉。無所不至。而國務總理段祺瑞當袁氏稱制時。獨弗順。功亦高。其祕書長徐樹錚緣傳約法。謂凡事當聽國務院裁決。總統徒畫諾耳。每擬令。直入府要公署名。公任丁世嶧爲府祕書長。與相枝柱。事稍解。未平也。六年。歐洲聯軍與德意志戰。已三歲。求中國參戰。公始可之。後聞國務院將因是舉債日本。亟已其事。兩院議皆如公旨。樹錚怒。履惡少年聚擊議員。公聞。立罷祺瑞。以伍廷芳代之。令下數日。九省督軍皆反。連兵

請解散國會。於是兩廣巡閱使陸榮廷新以討帝制有功。難將作。公問計榮廷。榮廷者。無知人鑑。稱長江巡閱使張勳能已之。難作。問財政總長李經羲。經羲對如榮廷。時勳與北洋將領開徐州會議。有陰規復辟計。勳故漏其事。府祕書以示誠。公召勳。勳請解散國會。登經羲爲總理。竟因是敗。勳以兵二千入都。與陸軍總長江朝宗結。朝宗以清遺臣梁鼎芬入謁。鼎芬請歸政清廢帝。公厲聲訶之。鼎芬退。復說守衛司令蕭安國。母用公命。安國者。鼎芬門人也。七月。勳以清廢帝復辟。經羲降。公密令復祺瑞職。令討賊。未幾。祺瑞起兵擊勳。走之。遣使迎公。公謝焉。乃以副總統馮國璋攝。始就參戰。但開和羅許庸貸。不出師也。初。九省督軍反。公使海軍總長程璧光南下糾義旅。至是。西南護法軍起。璧光數請公南行。道梗。不得前。自是南北交兵。歲四五歲。國璋去。北方又擁徐世昌主之。至十一年夏。直隸關東相持急。長江上游總司令孫傳芳騰書請公復位。北洋將領皆響應。舊議員赴天津和之。世昌走。炳麟以書邸公曰。將帥過驕。難爲其上。公于段閣。有前鑑矣。必欲復位。請南都武昌。無滯宛平中。公卒強起。以廢督軍要疆吏。疆吏陽應之。獨廢安徽。佗未動。公入都。卽下直隸關東停戰令。復召集舊議員。促制憲法。十二年。改選期滿。直魯豫巡閱使曹錕疑議員附公。已不得代。則

以金購致議員。且遣兵迫公府。水火盡斷。公與農商總長李根源謀。令代國務總理。因出道天津浮海至上海。欲卽上海置政府。爲浙江督軍盧永祥所持。是時南北有力者。獨關東張作霖以停戰令德公。而雲南唐繼堯雅知大義。然皆遠莫能助。乃去。東之日本別府。數月歸天津。自是絕口不道國政。日步馬郊外。示習勞也。明年作霖入關。銀廢。十七年夏六月。蔣中正以兵攻作霖。時公病已亟。南軍薄天津。公薨。詰旦。北畿皆改樹青天白日旗矣。公薨時年六十五。公豐肉舒行身短。望之如千金翁。而自有純德。不由勉中。愛國根至。不昧于强大。度越並時數公遠甚。始在海軍。已習水戰。及統陸軍十餘歲。日講方略。于行軍用兵尤精。山川阨塞。言之若成誦。絕甘分少。與士均勞逸。士無不樂爲用者。會倡義諸師旅長皆自排長兵曹起。或雜山澤耆帥。跡弛志滿。教令不下行。漢陽敗後。公始綜百務。未期月。燕吳交梓。日相椎杵。終掩于袁氏。再陟極位。衛士無一人爲其素練者。故公于民國爲首出。而亦因是不得行其學。使公得位乘權十年。邊患必不作。陸海軍亦日知方矣。世之推公。徒以其資望。或乃利以紓禍。不爲材用發舒地。雖就大名。抱利器無所措。與委裘奚異。悲夫。公不念舊怨。張彪在清時。數核公。及公貴。彪來謁。公好遇之。湖南人胡瑛以謀革命繫漢陽獄。兵起得釋。欲撼

公他有所立。後瑛附帝制。當捕誅。公以其被脅。卒不問也。季雨霖以督隊官隸張彪。入日知會。發覺撈掠兩股盡潰。公力請之。彪不許。又屬日本人任教練者請之。乃許。陰資遣赴四川。比倡義歸。公令宣撫荊州駐防。任尤親。後雨霖背公。欲劫焉。事發。逃走。公雖怒。亦不深誅云。性廉。初倡義時。約自都督至錄事。皆月取銀二十版。事定。將吏皆增奉。身取二十版如故。再起蒞政。雖常奉不入。減公府經費三分之二。崇文門稅關及菸酒署舊供公府銀月六萬版。盡卻之。尤惡舉外債。以爲病國。所至節財用。慎賜予。然持承平法過嚴。繼于撥亂。亦公所短也。自民國興十餘年。正僭迭起。大氏出介胄。或莫府士。世謂與共和政體應者莫如公。其後北洋軍壞散。頗自悔曩日困公。卒無及云。夫人同縣吳氏。初適公。家貧甚。及公貴。起居未嘗異。公再起。夫人數諫公毋行。及遇變。亦無感容。可謂有德操侔于天地者矣。後公一歲歿。丈夫子二。紹基。紹業。女子子二。紹芳。適某。紹芳適某。妾危氏。公薨後五年。紹基等奉柩歸葬武昌某山。吳夫人祔。炳麟數嘗侍公。識言行。其事或隱。卽徧詢故參佐。故以實錄刻石。不敢誣銘曰。

於饒黎公。胙承殷周。弱冠方毅。從軍習流。樓船否臧。踴身大湫。萬靈翼衛。浮行得洲。總師漢



上。戎士不偷。胡運方斬。軒轅下求。天棊夕殞。宣光圍陬。乃起樹翻。勝清過劉。大功不蕪。袁承  
其休。客實憎主。白刃在頭。王章繫綬。不我能繡。否之後喜。乃膺大球。中立天衢。何黨何讎。靈  
囊廣棄。靡物不投。伏盤未滂。曰相其矛。胡王眈眈。狙我內憂。公命蒼兕。南總楫舟。三光乍隔。  
分曹干掇。再蒞法宮。去來如浮。虹見龍藏。別風高颺。嶽嶽之鶴。爲主殺軀。胡斯諱德。植冠而  
猴。公之在位。視以贅游。公之下世。薊遼爲丘。焯焯北軍。亦允無鳩。孰令夸咤。召是悔尤。盤石  
在茲。下詔萬秋。

## 黃晦聞墓誌銘

太炎

晦聞諱節。廣東順德人。弱冠事同縣簡先生朝亮。簡先生者。與康有爲同師。而學不務恢怪。尤清峻寡交游。事之數歲。通貫大體。冠其儕。歸獨居佛寺讀書。又十年。學既就。直清廷失政。羣僦用事。遂走上海。與同學鄧實等集國學保存會。蒐明清間禁書數十種。作國粹學報。以辨夷夏之義。時炳麟方出繫。東避地日本。作民報與相應。士大夫傾心光復。自此始。簡先生聞二生抗言以爲狂。頗風正焉。而二生持論如故。清兩江總督端方知不可柰何。欲以賂傾之。不能得。香山孫公主中國同盟會。聞晦聞賢。以書招之。亦不就。及民國興。諸危言士大氏致通顯。晦聞獨寂寂無所附。其介特蓋天性也。始自廣東高等學堂監督。歷京師大學文史教授。凡在北平十七年。中間嘗出任廣東教育廳長。通志館長。歲餘卽解去。其爲學無所不窺。而歸之修己自植。然尤好詩。時託意歌詠。亦往往以授弟子。以爲小家琦說。際亂而起。與之辨則致譴訟。終不可止。詩者在情性之際。學者浸潤其辭。足以自得。雖好異者。不能奪也。其風旨大抵近白沙。而自爲詩激叩庸峻過之。自漢魏樂府及魏三祖陳王阮籍謝靈運眺

鮑照詩。皆爲箋釋。最後好崑山顧氏詩。蓋以自擬云。晦聞始因京師大學校長蔡元培招充教授。然論議與元培不相中。其後觀學制日趨。與人言輒憤吒久之。民國二十二年簡先生歿。晦聞哭盡哀。自是始病。二十四年一月卒於北平。春秋六十有二。先卒時人爲刻其兼葭樓詩二卷。然諸涉風刺者。亦略刪之矣。子男二。大星大辰。女子子三。以其年七月葬於白雲山之阡。以狀屬爲銘。余之辭不足以增飾晦聞。雖然。使晦聞而用民國之政。必不嫌薄以逮今日無疑也。乃爲銘曰。

其言足興。不列勳籍。其默足容。又何詬詬。蓋剛稜其中。而守以淡泊。彼褻之父兮。孰知吾之精白。古所謂天民者。其斯人之徒歟。其斯人之徒歟。

## 詩厄篇

邵祖平

荀子曰。詩者。中聲之所止也。劉勰曰。詩者。持也。持其志者也。中聲之所止。故嘽緩蕩靡。嚙殺哀思之音不生。持其志。故傲忽媚諛。僂豔狠怒之情不至。唐虞之盛也。詩言志。歌永言。聲依永。律和聲。八音克諧。神人以和。姬周之治也。其詩樂而不淫。哀而不傷。怨誹而不亂。此殆中聲之所止。而又能持其志者耶。後世詩人。逐於所好。不貞其守。於是始有喪厥志者。而人主亦有競創新聲。以掩抑摧藏。哀音斷絕。爲美者。見隋書於是志驚聲不中。真詩亡而僞詩興。張桀起。德敗俗媮。國亂於上。民困於下矣。

嗟乎。君子觀於詩之厄。而可察知世變矣。正始之際。晉移魏權。篡奪之既。迫於眉睫。而一時風流名士。盛於雒下。棄經典。尙老莊。崇放達。蔑禮法。顧亭林所爲致喟於亡天下者。正此時也。當時士喪厥志。聲不準於中。其間詩人。豈有如堅持漢賊不兩立之諸葛武侯。抱膝而吟。梁甫吟者乎。嵇康之爲人。心於魏者也。而以非薄湯武遭戮。其詩固不多。阮籍心於魏而仕於晉。晦於酒而出入禮法。所作詩雖多。而志趣不明。則詩之厄也。殆初達於茲矣。張華博物。

王衍清談。均之玩物喪志者也。終晉之世。幾無詩。其亡也。僅得一陶靖節詠荊軻三良以見志。視彼清談名士。觀其故主之青衣行酒而漠然無動於中者。賢亦遠矣。然而卓孤陽于羣陰之中。詩之獲存而不及於亡者。蓋亦僅矣。劉宋之初。老莊告退。山水方滋。而山水者。猶之博物清談之玩物喪志者也。夷考古人作詩。從未有藉山水以立篇章者。崧高漢廣。詩人不過以借喻其德崇化美。非真欲寫山水也。謝靈運乃疲神魂。干法紀。以從事所謂模山範水之詩。鬼幽鬼躁。卒不保其首領以沒。其惑亦可哀矣。寺人孟子之詩。盲左之文。未嘗乞靈於山水。而後世顧有詩文得江山助之說。張說調帝州後詩益慷慨。人謂得江山助。太史公游。天一名山大川。蘇轍指謂其文所以疎宕有奇氣。亦成其所謂詩厄而已。齊梁之間。鍾嶸仲偉。取漢魏以來一百有三人詩。論其優劣。著爲詩品。其論優劣也。推原某人源出某人。固未爲得也。至推原某人出於風。出於雅。則尤爲害道矣。詩三百篇。一言蔽之曰。思無邪。而風雅頌又同爲詩之一體。風者諷也。有類乎春風之風人。鳥獸草木。雌雄牝牡。各以其風化而相感也。雅者正也。大也。有類乎夏氣之昌大條達。秋令之正肅晶明。鳥獸孳乳而蕃其族。草木孳歛而遂其實也。頌者容也。嚴冬收閉。歲功已成。草木之實。可登俎豆。鳥獸之肉。可助祭享。於以見其盛大莊肅之容也。詩之有風。有大雅有

小雅有頌。一如四時之有春夏秋冬也。使云某人源出于雅。是有夏秋而無春冬也。使云某人源出于風。是有春而無夏秋與冬也。自詩教人衰。人不見詩道之全。其病則至於割裂風雅。其意且欲以自繩而旌人。曾不知其爲害道違理。使詩復蒙其破碎殘缺之厄也。陳隋之間。迄無令主。後主素無心肝。顧好文學。靡麗輕違。突過前代。以官人袁大捨等爲女學士。令其臣江總等與張貴妃孔貴嬪游宴。共賦新詩。互相嘲謔。採其尤豔麗者。玉樹後庭花。金釵兩臂垂。製爲樂詞。被以新聲。狎昵之情。激爲哀豔。北鄙之音。不是過。亡國之慘。已自知矣。煬帝蒸及父姬。縱情聲色。大製豔篇。辭極淫冶。令樂正白明達造新聲。所創汎龍舟清夜游曲等。與陳後主之玉樹後庭花相伯仲也。詩道不幸。至此幾與倡優賤伎同蓄。美教化移風俗之謂何。顧後世亦有目此新聲豔曲爲藝術之一種者。今世盛行之桃花江漁光曲。皆亦玉樹後庭花之流亞。擊目爲藝術。然藝術者。不必盡出雅正。有志者所不屑爲。彼藝術川藝術。而吾終以中國之詩非藝術。不任屈己從人。媵阿媚世之厄也。唐太宗初有志於禮樂。貞觀之治。庶幾復古。開元多賢相。蔚爲盛世。其時俗尚淳樸。淫邪之思不生。陳子昂張九齡李白杜甫之倫。庶幾爲詩國復興之傑。自天寶以迄大歷。國奢召亂。詩道亦衰。錢起之脆薄。劉長卿之泄沓。顧爲此時之兩雄。錢詩

疲於贈送。公卿大夫出爲州郡。不得其詩餞送者。引以爲恥。劉詩熟于題詠。篇章滿天下。自負人知其名。每題句僅署長卿二字而不氏。極其弊也。詩體通倪。窠臼滿紙。既闕性靈。復乖雅道。至於奔趨投謁。懸句以比雉媒。射策梯榮。賸篇藉邀鸚薦。千首詩輕萬戶侯。一曲菱歌敵萬金。受詩者姑爲廣座延譽。投詩者馴致私門無恥。其厄可謂甚矣。宋人詩學愈壞。稗書小說。取以裝點詩篇。叫囂議論。賴之恢張氣勢。聯句次韻。汨沒性源。聲氣朋黨。墮染江湖。自蘇軾黃庭堅之詩行。詩法精進。而詩道垂絕。阮閱胡仔之書行。而詩學可下降於稗鈔。陳起之江湖集。呂居仁之宗派圖行。詩道蓋墮惡道。已不勝其厄矣。元無詩。明詩頗蘄復古。譬如女紅之春花。刻玉之楮葉。姿形雖似。苦無生氣。公安步趨白傅杜荀鶴羅昭諫而不足。竟陵追摹姚合賈島四靈而不逮。明詩之成就如是。特又唐宋人之緒餘而已。清初詩無宋人清苦僻澀之習。然順康大家如吳偉業者。特爲靡曼。王士禛彌見矜持。乾隆間袁枚之佻儻。沈德潛之陳熟。趙翼之俳優。皆無足觀。其間稍以才自力者。孫星衍黃景仁之屬。以學自力者。厲鶚胡天游之屬。差足以鑿持方隅。譬如禮失而求諸野。迷孤竹而得一老馬。未可復見漢官之隆。遽問鼎於中原也。同光作者。今猶有存者。佳者黝然有光。佶然有味。下者生硬槎枿。

皆演宋詩之餘勢。益無餘味。金和黃遵憲易佩紳之徒。擬變之而學力不逮。天其猶未欲振吾詩厄耶。抑振詩之厄者尙有待耶。

嗚呼。天真未欲振吾詩厄矣。振詩之厄者無其人。而助詩之厄者實繁有徒矣。人或謂建國七年。文學革命。用夷變夏之白話詩。將致國詩於厄乎。曰。不然也。白話詩自附益爲國詩之一體。庸何傷。且昔年之仿泰西白話詩者。今且相率而爲國詩矣。而不知國詩之壞。國學之不講。國恥之不明。國詩作者應自負其責者也。詩有自然高妙。性靈之事也。想高妙。意境之事也。理高妙。學問之事也。略川姜遂說詩略今日詩人之庸濫。束書不觀。日惟手佩文韻府一編。取今日號稱所謂之詩人詩。伏案揣摩。學尙不知。何知詩理。性靈意境。更無論矣。此一厄也。顧亭林曰。士大夫之無恥。是謂國恥。今之詩人。駢肩趨于葢轂之下。弋名利於都會之中。組爲詩社。刊爲報尾。翫忽而崇山作會。須臾而名利登高。武弁商賈。雜選拈韻。冠帶相索。筐篚是勤。強致遺民。利誘詩老。要遮東西。隱突南北。識者怪其不倫。而昧者不察。以爲中國之詩盡在是矣。此二厄也。惟此二厄。是生十二異。昔之詩人。日存溫柔敦厚興觀羣怨之旨。今之詩人。心惟傾巧固結鈎距縱橫之術。一異也。昔之詩人。好名者不必好利。好清名者不好官職。



今之詩人。既弋名。復嗜利。更不厭官職。二異也。昔之詩人。以泉石松菊。月露煙霞為累。今之詩人。以揖讓周旋。羔雁筐篚為樂。三異也。昔之詩人。詩篇泥沙俱下。瑕不掩瑜。讀之不能捨。今之詩人。周還中規。折旋中矩。令人不敢逼視。四異也。昔之詩人。好垂身後之名。慕史冊文苑之光。今之詩人。好競目前之名。戀報尾叢殘之地。五異也。昔之詩人。嗜飲發狂。醉而遣客。今之詩人。侍坐貴人之側。終日沾杯罍。其貌愈恭。六異也。昔之詩人。詠五君而黜王戎。山濤。今之詩人。則惟恐詩中無冠帶貴人。七異也。昔之詩人。獎借後進。輸心英俊。今之詩人。自倚老宿。惟恐人奪其手執之文柄。八異也。昔之詩人。高而不切。今之詩人。阿其所好。九異也。昔之詩人。貌癯而平視。今之詩人。體肥而雌視。十異也。昔之詩人。謀自刻其集。今之詩人。謀刻人之集。十一異也。

漢洋居易錄。近日新安孫布衣。歎字無言。居廣陵。贊而好客。四方名士。至者必往。步訪之。一日。大風雪。皆子欲渡江。往海關。詢以有底急。則欲訪。

彭十幾門。宋於新詞。與于泊。鄒程。郭作。合刻為三家耳。陳其年。昔之詩人。悲陳陶。悲青坂。僅錄。崑以詩曰。谷七。黃九。自往耳。此輩何與。痛訊寒。指此也。

一隅一役之失。而哀痛不置。今之詩人。東四省全失。曾不肯作一詩惜之。十二異也。至鄭光業所囓之苦海。袁駿被讖之名士牙行。則其異尙小。略之不必談可耳。

嗟乎。詩者。言之精也。志者。心之精也。詩言志。以天下之至精。遇天之至精。其所入神。應有富

貴不能淫。貧賤不能移。威武不能屈者。而軒冕者。物之儻來者也。有官職者。天之僇人也。保財富者。猶螻蟻之弄丸。事之最穢濁者也。皆天下之至粗者也。而吾詩人顧歆之樂之不倦。捨天下之至精。御天下之至粗。棄天下之至清。捨天下之至穢。以言志之詩。爲財富利祿之媒。豈非巨萬世蓋天下之至惑者乎。漢書藝文志曰。詩以正言。義之用也。春秋說題辭曰。詩書。義之府也。使詩爲義府。義用之說。而果信。則詩人固窮。不能捨義而趨利必矣。義喻于君子。利喻于小人。詩人者。三代以下直道而行之民也。有聖賢典謨焉。有祖宗墳墓焉。有父母訓誨焉。有宗族鄉黨之清議焉。奈何以純白之身。爲貪污之行。舍君子之趨。而小人之歸乎。



客舍阻雨寄題柳州祠

陳石遺

君因謫宦此栖遲。笑我無端某在斯。應是好詩好遊記。平生偶有似君時。  
真行多石少人地。忽到山窮水盡中。不是蒼梧非象縣。如何却遇鼻亭公。  
不似河東似贊皇。登高愁思正茫茫。千迴百匝無歸路。難到他鄉况故鄉。  
有菜何因號鷓鴣。全行不得雨模糊。若教泥楯山樛在。何畏鈞轄格磔呼。  
昌黎驅鱷偶然耳。潤色山川卽事功。山不丹青水宮徵。詩人誰到粵西東。  
處處四圍真假山。何須囚鳥伴囚山。小樓坐困已三日。乞與天公放白鵬。

由柳州至陽朔

粵西遍地真假山。陽朔第一誰與班。遷江至柳乃其次。離立百里紛迴環。又次荔蒲亦大觀。  
昂藏排列成峯巒。試將用兵相譬喻。衛霍程李非一端。遷江散漫而無紀。如李隨處營可安。  
程嚴刁斗謹斥埃。荔蒲行列嫌粗頑。遷江市人難驅戰。除是大將淮陰韓。豈如陽朔背水陣。  
荔蒲徒作壁上觀。迷途如入魚腹浦。只少波浪激潺緩。少人多石君莫怪。石中茂才異等超。  
塵寰。

獨秀峯

聚來無數毛錐子。成就一枝大手筆。會須橫掃萬人軍。銅柱同標扶桑日。

七星巖

七巖摩其頂。萬綠衛其足。一徑長其背。一洞貫其腹。一樓當其胸。足爲幽人之澗谷。

風洞山

空穴自來風。空洞本無物。幾許熱中人。此洞肯容不。

舟中見月

忽憶松寥起四更。一鈎缺月趁潮生。依然殘夜明樓水。不遣樓居看到明。

協之邀同金言仲澄演公玄同遊羅浮中途遇雨戲作

有約不得遊羅浮。此謠未知信與不。我來兼旬此阻雨。舍之去作桂林遊。歸聞道圯猶未修。吾宗毅然戒徒御。夙駕種種車與舟。輿夫僣從暨負弩。數遇積潦艱踰溝。我方憑軾而凝眸。指點某壑與某丘。山靈忽呼雨師至。爲具湯沐兼膏油。定應自謙非國色。未便粗服復亂頭。捧匱沃盥揮及客。漸車如今降服囚。我謂山靈可以休。環燕肥瘦誰苛求。僕也猶龍一老子。

兩行雨立非所愁。曾遊西溪遇柱雨。如一桶水傾衣裘。龍塘日揭復日砭。白龍三疊壯而脩。區區一雨不足道。日氣殘濕須臾收。更語山靈勿夷猶。爲告山中諸泉石。詰朝努力添飛流。

### 與協之遊蘿岡卽事

龐公妻子似家人。上冢還家景最真。今日依稀來渡沔。却瞻露電六如身。

### 題江亭錄別圖圖爲楊蓉裳張船山吳山尊謝薌泉法時帆陳雲伯諸人

#### 送陳曼生之官嶺南作

萬柳而還幾盛筵。鴻臚圖卷尙流傳。薌泉雲伯船山輩。何必前賢勝後賢。潘張選客費推敲。王李相逢戰遠挑。可惜當時闕圖畫。灌夫情態未曾描。世人詩派說同光。滄趣曾經此別觴。一集畏盧一圖繪。可憐零落付滄桑。

#### 題薛劍公贈陳獨漉畫卷

薛公莫是賣漿人。一集遺民久隱淪。紙本偶將毫素託。羅浮持贈布衣人。芳蘭已歎根無著。苦竹空傳箭有筠。更寓石頭芝草意。澹歸兩字最精神。

藤花楓葉室遺稿校記

諸祖耿

曲石李公。曠校南海黃元蔚。藤花楓葉室遺稿。余爲之除去重複。雖補譌奪。略依時序。爲定詩三卷。文一卷。歸之李公。俾資剞劂。案元蔚字君浩。康長素之姪。幼博烈士之。民國八年。任廣州軍政府財政部賦稅司長。十四年。段合肥執政北方。任財政次長。未既。拂袖棄職。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。病沒於北京。德國醫院。年僅四十有八。早歲游學東瀛。中年以後。喜爲詩。與南通范罕。查彥殊。義寧陳衡恪。師曾。唱和相善。查罕。蝸牛舍集。卽元蔚校刻者也。所作取徑后山簡齋。有江西派之清拔峻朗。而無槎枿生澀之病。秋日遊半松園。登山眺江云。黃葉聲中上此臺。冥冥雲壘壓江隈。危崖陰雨潛龍起。大澤清濤健鶴回。一葦不航成絕險。半松能剪可深杯。安排天地由人耳。擊楫鳴榔歸去來。秋暮郊行云。又觸山堂負手情。蕭蕭黃葉與人清。不知何世聊舒散。獨許寒鷗到誓盟。兩眼風霜老斜日。千年鴻雁長秋聲。憑高自護堅蒼意。細傍巒松彳亍行。中秋夜云。赫然大日穿林入。開戶迎眉轉若驚。未必有情來不速。可能無意着初生。一年風露高寒夜。萬里關山浩蕩明。笑撫華簪且隨俗。佇看兒女拜前楹。讀范彥殊詩集書後云。公詩匪藉陳言綴。奇思生空運一舒。人則今時心已古。空忘何物子知魚。號咷笑以平而出。唐宋清能過不居。掃却層陰豁天地。萬星如月滿蓮廡。句如一世解人寧眼白。萬花含蕾待燈紅。百年幾著高低履。一局誰分黑白棋。一日行天能破隙。萬雲出地已摩空。波濤白石寒潭寂。雲斂蒼冥大日圓。藥竈漫持秋後扇。籬籬開放雨中花。此時天地忽在我。何處江山可閉門。千夢餘痕今夜月。一燈微淚古人情。深杯喜接先生餽。側坐真同小子隅。沉沉老屋生新世。屢屢今人走古原。一世雲龍寧野戰。十年海鶴尙江情。均深入顯出。剞劂而泯其剞劂之迹。至病腹戲成。萬雷晴轉壑。五夜雨淋鈴。則所謂妙語解頤者矣。